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OCICC-S103P-2022/08

招标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 （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20505-037769-0

招标编号：COCICC-S103P-2022/08

1. 招标条件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9】520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规函【2020】37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分期调整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函【2022】122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分期调整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62 号、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S10 凤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49 号、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50 号文件批准建设，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定政函【2022】12 号文件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经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招标人）进行该项目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前来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及附加工程（S10 凤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和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2.1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

路线起点位于定西市岷县马坞乡（油坊庄），设置枢纽立交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接，途经岷县锁龙乡、闫井镇、申都乡、禾驮乡、寺沟乡，终点位于岷县白土坡，路线全长 89.99Km，设置桥梁 22055 米 /52 座（含立交主线），其中特大桥 12904 米 /8 座，大桥 8655 米 /31 座，中桥 303 米 /3 座，小桥 192 米 /10 座，涵洞 32 道，通道 23 处；隧道 41522 米 /1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7579.5 米 /7 座，长隧道 3210.5 米 /2 座，短隧道 732 米 /3 座；互通立交 4 处（锁龙、闫井、申都、禾驮），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隧道救援站、检查站 3 处。

2.2 附加工程

2.2.1S10 凤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路线起于岷县县城启明路口，沿叠藏河东岸向南布线经纸坊村、扎地村至终点朱麻滩村，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7.33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设置中桥 72 米/2 座，涵洞 15 道，渡槽 31 米/1 座，与等级公路交叉 10 处，立体交叉 4 处。

2.2.2 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路线起点位于岷县禾驮镇义仁沟门前与 G316 线 K2805+100 处相接，路线由南向北行进，K0+000~K5+715 段路线沿义仁沟西侧河道布设，为沿溪线，K5+715~K16+200 路线沿蔓菁山山体东麓展线，为山岭线，途经义仁沟村、新民村、毛茨沟口，终点至于蔓菁山机场选址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16.2Km。设计路基宽度 12 米，K0+000—K7+000 段设计行车速度 60km/h，K7+000—K16+200 段受地形限制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全线共设置大桥 1767m/2 座，中桥 142m/3 座，桥梁总长 1909m，共设置涵洞 36 道，全线铺筑沥青路面，完善防排水、标志、标牌和标线等设置。

2.3 招标范围

2.3.1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3.2 款。

2.3.2 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遴选社会资本方，并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



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在完好、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等情况下，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接受机构。

2.3.3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692776.2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38555.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用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 (S10 凤合高速二期 31823.49 万元，岷县出资 25458.79 万元占 80%，市本级出资 6364.70 万元占 20%；S10 高速连接线岷县出资 682.01 万元；岷县机场路岷县出资 1350.02 万元)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90% (304699.72 万元)，其余 80% (1354220.96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90%。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

2.3.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3.5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49 年 (S10 凤合高速二期 49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12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1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 (S10 凤合高速二期 4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2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 年)，运营期 45 年 (S10 凤合高速二期 45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10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即进入运营期。

2.3.6 政府在 PPP 项目中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政府出资代表派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各一名在项目公司任职。尤其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必须是已经参与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2 年 9 月 8 日 18:00:00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18:00:00, (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不除外),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点击“我要投标”后, 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 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3609345277”, 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投标单位名称。

5.2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3 网上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 8 电子开标厅(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等媒体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0932-8224599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李淼、牛菲菲

联 系 电 话：0931-7842893

电 子 邮 箱：41580262@qq.com

监 督 单 位：定西市财政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 1 号写字楼

电 话：0932-8620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0932-822459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李淼、牛菲菲 联 系 电 话：0931-7842893 电 子 邮 箱：41580262@QQ.com
	项目名称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第二次招标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49 年（S10 凤合高速二期 49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12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1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S10 凤合高速二期 4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2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 年），运营期 45 年（S10 凤合高速二期 45 年、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10 年、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1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即进入运营期。
	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考核目标是，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建设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设施（公路、桥梁、涵洞及相关配套设施），做好相关运营维护工作。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报名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报名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5	项目前期工作	由实施机构或现阶段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估、初步勘察设计、PPP 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继承。
3.1.6	征地拆迁方式	<p>该项目用地涉及的公路线路、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公路通信、监控、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的用地由政府方统一征收后移交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应费用。</p> <p>本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采用划拨的方式,路衍经济涉及的红线外经营性用地采用出让、租赁等方式。</p>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1.银行电汇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行号：3108 2100 0050 查询电话：0931-894824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保函方式</p> <p>电子保函缴纳方式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开通电子保函功能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9255&selected=4。</p> <p>二、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3.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扣除的违约金	同投标保证金额度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必须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 必须加盖单位章。</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p>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 为上传开标系统的文件。</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提交纸质副本 7 份至招标人。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4.1.2	封套上写明	<p>(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递交电子标书, 本条不适用)</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p>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 须包含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p>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7.3.1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4.1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向定西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履约保函后，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市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
7.5.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7.5.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692776.2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38555.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用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S10 凤合高速二期 31823.49 万元，岷县出资 25458.79 万元占 80%，市本级出资 6364.70 万元占 20%；S10 高速连接线岷县出资 682.01 万元；岷县机场路岷县出资 1350.02 万元）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90%（304699.72 万元），其余 80%（1354220.96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90%。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
7.6	7.6.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6.2 运营维护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
	7.6.3 移交维修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10000 万元</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u> ；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或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
7.7.1	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向定西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履约保函后，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定西市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
9.5	监督部门	名称：定西市财政局 电话：0932-86208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2	中标后，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如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水保设施等全部工程。	
10.3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692776.2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38555.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用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S10 凤合高速二期 31823.49 万元，岷县出资 25458.79 万元占 80%，市本级出资 6364.70 万元占 20%；S10 高速连接线岷县出资 682.01 万元；岷县机场路岷县出资 1350.02 万元）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90%（304699.72 万元），其余 80%（1354220.96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90%。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p>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p>		
		<p>S10 二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岷县政府、定西市政府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依次为 80%、20%，附属工程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岷县政府承担。</p>		
		<p>运营期 10 年增长率为 6%，第 11 年至第 20 年增长率为 5%，第 21 年至第 30 年增长率为 4%，第 31 年至第 45 年增长率为 3%。</p>		
		<p>运营期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8805 万元。</p>		
		<p>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8805 万元+6%/5%/4%/3%”的补助方式。运营期内如有其它收费内容，可相应抵减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各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额（万元）</p>		
		年度	可行性缺口补助	定西市可行性缺口补助
		2026	8805	1143
		2027	9334	1211
		2028	9893	1284
		2029	10487	1361
		2030	11116	1443
		2031	11783	1529
		2032	12490	1621
		2033	13240	1718
		2034	14034	1821
		2035	14876	1930
	2036	15620	2027	
	2037	16400	2128	
	2038	17220	2235	
	2039	18082	2346	
	2040	18986	246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41	19935	2587	17348	
2042	20932	2716	18216	
2043	21979	2852	19127	
2044	23078	2995	20083	
2045	24231	3144	21087	
2046	25200	3270	21930	
2047	26208	3401	22807	
2048	27257	3537	23720	
2049	28347	3678	24669	
2050	29481	3825	25656	
2051	30660	3978	26682	
2052	31887	4138	27749	
2053	33162	4303	28859	
2054	34489	4475	30014	
2055	35868	4654	31214	
2056	36944	4794	32150	
2057	38052	4937	33115	
2058	39194	5086	34108	
2059	40370	5238	35132	
2060	41581	5395	36186	
2061	42829	5557	37272	
2062	44113	5724	38389	
2063	45437	5896	39541	
2064	46800	6072	40728	
2065	48204	6255	41949	
2066	49650	6442	43208	
2067	51139	6635	44504	
2068	52673	6834	45839	
2069	54254	7040	47214	
2070	55881	7251	48630	
合计	1302201	168970	11332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p>1.项目建设期考核</p> <p>建设期绩效评价分别在交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期收费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绩效评价。</p> <p>2. 项目运营期</p> <p>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及大中修,以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将建设期挂钩后当年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剩余部分 60%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p> <p>3.项目移交期考核</p> <p>在移交期内,绩效考核小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及移交期绩效考核标准,对于项目公司进行移交绩效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情况与社会资本缴纳的移交维修保函挂钩,若发现有不合格的地方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的机会,项目公司须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果项目公司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标准的,每扣 1 分,即扣减 50000 元的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被提取的,社会资本应于提取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齐交维修保函,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担保效力。</p>	
10.6		<p>本项目竞价指标及要求如下,投标人报价不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竞价指标:运营期首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A, A≤8805 万元。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下浮率≥0%。</p> <p>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确定:</p> <p>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运营期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公式如下:</p> $A_{N+1}=A_N*(1+R)$ <p>A_{N+1}:第 N+1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p> <p>A_N:第 N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p> <p>R: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年增长率</p> <p>运营期 10 年增长率为 6%,第 11 年至第 20 年增长率为 5%,第 21 年至第 30 年增长率为 4%,第 31 年至第 45 年增长率为 3%。</p>
10.7		<p>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件执行。</p>
10.8		<p>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以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取费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工程费率计算,由中标人向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附件一

根据初设，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金额为 1692776.2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S10 二期	S10 高速出入口连接线	岷县机场公路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494383.07	33603.02	64925.33	1592911.42
	1.1 工程费用	1298876.47	11392.11	48259.34	1358527.91
	1.2 土地拆迁费	63761.65	17768.66	8085.33	89615.6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60583.85	1667.69	3219.85	65471.39
	1.4 预备费	71161.10	2774.56	5360.81	79296.47
二	建设期利息	96791.21	497.32	2576.25	99864.78
三	项目总投资（1+2）	1692776.20			

备注：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附件二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
（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运营管理费	77850	835	860	886	913	940	969	997	1027	1058	1090	1122	1156	1190	1226	1263
2	运营事务费	9230	100	103	106	109	112	115	118	122	126	130	134	138	142	146	150
3	养护费	237602	671	1344	2017	2689	3361	3461	3564	3672	3782	0	3871	3987	4106	4229	4356
4	大修费	39953										10871					
5	机电运营费	367500	3964	4082	4205	4331	4461	4595	4733	4875	5021	5172	5327	5486	5651	5821	5995
6	开办费	200	40	40	40	40	40										
7	经营成本	732334	5610	6429	7254	8082	8914	9140	9412	9696	9987	17263	10454	10767	11089	11422	11764
	其中：进项税额	65196	511	581	650	720	791	814	839	864	890	1493	932	960	989	1019	1049
8	折旧摊销费	1580604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9	财务费用（长期）	1258550	66357	65341	64275	63157	61984	60754	59463	58109	56689	55199	53637	51997	50278	48474	46581
	财务费用（短期）	197671		1558	3068	4520	5900	7194	8363	9392	10280	11010	11821	12184	12333	12276	11993
10	总成本费用	3769160	107092	108452	109722	110884	111922	112212	112363	112322	112081	118596	111036	110073	108825	107297	105463
	其中：进项税额	65196	511	581	650	720	791	814	839	864	890	1493	932	960	989	1019	1049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1	运营管理费	1301	1341	1381	1423	1466	1510	1555	1602	1649	1698	1750	1802	1856	1912	1969
2	运营事务费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1	197	203	209	215	221	228	235
3	养护费	4487	4621	4760	4903	0	5201	5357	5518	5683	5854	6030	6211	6397	6589	0
4	大修费					9694										9694
5	机电运营费	6175	6360	6551	6748	6950	7159	7373	7595	7822	8057	8299	8548	8804	9068	9340
6	开办费															
7	经营成本	12118	12482	12857	13244	18285	14050	14470	14906	15351	15812	16288	16776	17278	17797	21238
	其中：进项税额	1081	1113	1147	1181	1600	1253	1291	1329	1369	1410	1453	1496	1541	1587	1875
8	折旧摊销费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9	财务费用（长期）	44596	42514	40330	38038	35635	33113	30468	27694	24783	21730	18527	15168	11643	7946	4068
	财务费用（短期）	11462	10703	9804	8964	8264	7510	6495	5324	3989	2479	784	0	0	0	0
10	总成本费用	103301	100824	98115	95371	97308	89798	86558	83049	79248	75145	70724	67068	64046	60868	60431
	其中：进项税额	1081	1113	1147	1181	1600	1253	1291	1329	1369	1410	1453	1496	1541	1587	1875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1	运营管理费	2029	2090	2513	2217	2284	2352	2422	2495	2570	2648	2727	2810	2894	2981	3071
2	运营事务费	242	249	256	264	272	280	288	297	306	315	324	334	344	354	365
3	养护费	6989	7199	7415	7638	7867	8103	8346	8596	8854	0	9394	9676	9966	10265	10573
4	大修费										9694					
5	机电运营费	9621	9909	10206	10513	10828	11153	11487	11832	12187	12553	12929	13317	13717	14128	14552
6	开办费															
7	经营成本	18881	19447	20390	20632	21251	21888	22543	23220	23917	25210	25374	26137	26921	27728	28561
	其中：进项税额	1684	1734	1786	1840	1895	1952	2011	2071	2133	2245	2263	2331	2401	2473	2547
8	折旧摊销费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35125
9	财务费用（长期）															
	财务费用（短期）															
10	总成本费用	54006	54572	55515	55757	56376	57013	57668	58345	59042	60335	60499	61262	62046	62853	63686
	其中：进项税额	1684	1734	1786	1840	1895	1952	2011	2071	2133	2245	2263	2331	2401	2473	2547



附件三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
（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使用者付费收入表-1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使用者付费	6396902	41791	44923	48285	51920	55821	60030	64571	68942	73604	78574	83929	89605	94838	100367	106212
1.1.1	第1类货车收入	1100049	7196	7744	8332	8965	9647	10379	11169	11928	12736	13598	14518	15501	16395	17342	18343
1.1.2	第2类货车收入	719221	4699	5062	5447	5861	6304	6784	7299	7793	8324	8890	9493	10139	10728	11345	11999
1.1.3	第3类货车收入	457766	3049	3275	3521	3787	4072	4377	4712	5026	5361	5715	6098	6502	6866	7249	7662
1.1.4	第4类货车收入	490553	3322	3564	3830	4120	4422	4748	5098	5436	5799	6185	6596	7031	7418	7828	8251
1.1.5	第5类货车收入	111052	740	794	847	915	982	1063	1143	1224	1305	1385	1479	1574	1668	1762	1856
1.1.6	第6类货车收入	364881	2430	2608	2801	3008	3230	3467	3734	3986	4253	4534	4831	5157	5453	5764	6090
1.2.1	第1类客车收入	1674710	10666	11491	12380	13336	14366	15476	16672	17824	19057	20375	21785	23294	24695	26179	27751
1.2.2	第2类客车收入	612468	3906	4206	4530	4880	5257	5661	6096	6518	6967	7448	7964	8516	9028	9571	10146
1.2.3	第3类客车收入	570865	3501	3777	4075	4394	4743	5120	5527	5919	6341	6791	7278	7793	8287	8810	9369
1.2.4	第4类客车收入	193674	1180	1279	1377	1485	1603	1731	1869	2007	2154	2312	2479	2656	2823	3000	3187
1.3	服务区收入	67873	425	446	469	492	517	542	570	598	628	659	692	727	763	801	841
1.4	通信管道租赁	29212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624	624	624	624	624
1.5	广告收入	4576	83	83	83	83	83	87	87	87	87	87	92	92	92	92	92



使用者付费收入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1	使用者付费	111239	116510	122029	127800	133867	139094	144488	150089	155930	161983	166981	172157	177497	182990	188648
1.1.1	第1类货车收入	19205	20107	21050	22038	23075	23973	24906	25876	26882	27928	28790	29678	30594	31541	32516
1.1.2	第2类货车收入	12565	13153	13771	14417	15093	15681	16291	16923	17584	18267	18833	19414	20017	20634	21274
1.1.3	第3类货车收入	8016	8390	8774	9177	9600	9974	10358	10761	11184	11617	11971	12344	12728	13121	13525
1.1.4	第4类货车收入	8626	9012	9423	9846	10293	10692	11102	11537	11984	12455	12842	13241	13651	14074	14509
1.1.5	第5类货车收入	1937	2031	2125	2219	2327	2421	2515	2609	2717	2824	2905	2999	3093	3188	3282
1.1.6	第6类货车收入	6372	6668	6979	7305	7646	7943	8254	8580	8921	9261	9543	9839	10150	10462	10788
1.2.1	第1类客车收入	29094	30501	31976	33521	35143	36510	37930	39404	40937	42529	43844	45199	46597	48038	49522
1.2.2	第2类客车收入	10635	11151	11690	12256	12848	13347	13867	14406	14967	15551	16031	16525	17037	17562	18105
1.2.3	第3类客车收入	9841	10335	10858	11403	11977	12442	12928	13429	13952	14497	14947	15412	15892	16386	16894
1.2.4	第4类客车收入	3344	3512	3689	3875	4072	4230	4397	4564	4741	4928	5075	5233	5390	5557	5725
1.3	服务区收入	884	928	974	1023	1074	1128	1184	1243	1305	1371	1439	1511	1587	1666	1749
1.4	通信管道租赁	624	624	624	624	624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1.5	广告收入	96	96	96	96	96	101	101	101	101	101	106	106	106	106	106



使用者付费收入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1	使用者付费	191081	193501	195948	198418	200932	202820	204721	206635	208590	210547	211641	212705	213787	214881	215983
1.1.1	第1类货车收入	32897	33283	33674	34069	34468	34778	35088	35402	35721	36058	36215	36372	36529	36691	36852
1.1.2	第2类货车收入	21521	21775	22029	22283	22545	22748	22951	23155	23365	23540	23641	23743	23845	23946	24048
1.1.3	第3类货车收入	13672	13820	13967	14115	14272	14400	14528	14656	14784	14951	15020	15089	15158	15226	15295
1.1.4	第4类货车收入	14654	14799	14944	15089	15234	15367	15500	15633	15778	15923	15995	16067	16140	16212	16285
1.1.5	第5类货车收入	3322	3362	3403	3443	3483	3510	3537	3564	3591	3618	3631	3645	3658	3672	3685
1.1.6	第6类货车收入	10906	11025	11143	11262	11380	11484	11588	11691	11795	11943	12003	12062	12121	12180	12240
1.2.1	第1类客车收入	50168	50825	51487	52158	52839	53311	53789	54270	54758	55227	55469	55711	55957	56202	56447
1.2.2	第2类客车收入	18343	18581	18823	19070	19317	19492	19667	19842	20022	20215	20305	20395	20484	20574	20664
1.2.3	第3类客车收入	17148	17402	17664	17925	18194	18354	18521	18688	18855	18986	19073	19153	19240	19327	19414
1.2.4	第4类客车收入	5813	5902	5990	6079	6167	6226	6285	6344	6403	6433	6453	6482	6512	6541	6571
1.3	服务区收入	1837	1929	2025	2126	2233	2344	2462	2585	2714	2850	2992	3142	3299	3464	3637
1.4	通信管道租赁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722	722	722	722	722
1.5	广告收入	111	111	111	111	111	117	117	117	117	117	123	123	123	123	12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以前附表为准。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和绩效目标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合作期及绩效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PPP 项目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PPP 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均依照本项目实施方案拟定，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可进一步协商，但不得对实施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告知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关于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



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由实施机构或现阶段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估、初步勘察设计、PPP 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继承。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7 本项目政府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所写明的运营期考虑，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需求。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尽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4.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社会资本解除投资协议或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投标有效期、绩效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5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及预中标公示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结果通知。

7.3 社会资本履约保证金

7.3.1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4 签署相关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等相关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



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6 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7.6.1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15 个工作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维护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3 **移交维修保函**在项目运营期满前一年（12 个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规定的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移交维修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并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

7.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向定西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履约保函后，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定西市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

7.7.2 PPP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7.3 招标人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运营期首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A 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也相同，则以"投融资项目业绩"得分较高的优先。</p>
2.1.1	<p>初步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法人资格、财务状况、信誉、投融资能力等）；</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一份投标文件只提出一组投标报价（运营期首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下浮率），且满足规定；</p> <p>(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详细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建设、运营、移交方案等合理可行； (4)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投融资能力： <u>10</u> 分 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 <u>10</u> 分 资金筹措方案： <u>15</u>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10</u> 分 项目建设方案： <u>15</u>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30
		投融资能力	10	投标人投资能力	5
(1) 评标基准值= 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运营期首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即 8805 万元。 (2) 报价分计算：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每下浮 0.1% 加 1 分（不足 0.1% 的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10 分。					
(1) 投标人投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不低于 34 亿元）的，得 3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的基础上，每高出 1 亿元，增加 0.5 分，不足 1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最高加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p>
			<p>投标人融资能力</p>	<p>5</p> <p>(1) 投标人融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不低于 136 亿元）的，得 3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高出 5 亿元，增加 0.5 分，不足 5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最高加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p>
	<p>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p>		<p>10</p>	<p>(1)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得 6 分； (2) 每增加 1 个总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融资项目业绩按照联合体各方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和为准。
	资金筹措方案	15	对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9~10 分，良好 10~13 分（含 10 分），优秀 13~15（含 13 分）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0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进行评分，一般 6~7 分，良好 7~8.5 分（含 7 分），优秀 8.5~10 分（含 8.5 分）。
	项目建设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融资、环保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 9~10 分，良好 10~13 分（含 10 分），优秀 13~15 分（含 13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运营、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 6~7 分，良好 7~8.5 分（含 7 分），优秀 8.5~10 分（含 8.5 分）。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



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投资协议

（最终以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目录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项目合作和项目概况	6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	9
第 4 条 项目投融资和建设	10
第 5 条 项目公司	12
第 6 条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	18
第 7 条 履约担保	19
第 8 条 违约责任	19
第 9 条 协议终止	20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3
第 11 条 其他	23
第 12 条 通知	25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月日在甘肃省定西市签署：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倡清

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乙方”），系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包括以下成员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第 1 条 定义

“本协议”系指双方拟签订的《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

“本项目”系指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市政府”系指定西市人民政府。

“甲方”系指经市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

“乙方”系指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系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由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代表机构。

“项目公司”系指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共同出资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PPP 项目合同”系指甲方和项目公司拟签订的《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包含所附的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



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工可批复”系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9〕520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分期调整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122 号）；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50 号）；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49 号）。

“批复概算”系指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分期调整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62 号）文件中所核定的本项目总概算金额。

“封闭贷款”系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的只能用于本项目并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的贷款资金。

“同期贷款利率”系指央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特别说明时，一般指五年期 LPR 利率。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系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日”除特别指明外，系指自然日。本协议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工作日”系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 2 条 项目合作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合作

双方同意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实施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及附加工程（S10 风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和岷县机场公路建设



工程)。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定西市岷县马坞乡(油坊庄)，设置枢纽立交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接，途经岷县锁龙乡、闫井镇、申都乡、禾驮乡、寺沟乡，终点位于岷县白土坡，路线全长 89.99Km，设置桥梁 22055 米 /52 座（含立交主线），其中特大桥 12904 米 /8 座，大桥 8655 米 /31 座，中桥 303 米 /3 座，小桥 192 米 /10 座，涵洞 32 道，通道 23 处；隧道 41522 米 /1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7579.5 米 /7 座，长隧道 3210.5 米 /2 座，短隧道 732 米 /3 座；互通立交 4 处（锁龙、闫井、申都、禾驮），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隧道救援站、检查站 3 处。

附加工程 S10 风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路线起于岷县县城启明路口，沿叠藏河东岸向南布线经纸坊村、扎地村至终点朱麻滩村，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7.33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设置中桥 72 米/2 座，涵洞 15 道，渡槽 31 米/1 座，与等级公路交叉 10 处，立体交叉 4 处。

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岷县禾驮镇义仁沟门前与 G316 线 K2805+100 处相接,路线由南向北行进，K0+000~K5+715 段路线沿义仁沟西侧河道布设，为沿溪线，K5+715~K16+200 路线沿蔓菁山山体东麓展线，为山岭线，



途经义仁沟村、新民村、毛茨沟口，终点至于蔓菁山机场选址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16.2Km。设计路基宽度 12 米，KO+000—K7+000 段设计行车速度 60km/h，K7+000-K16+200 段受地形限制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全线共设置大桥 1767m/2 座，中桥 142m/3 座，桥梁总长 1909m,共设置涵洞 36 道,全线铺筑沥青路面，完善防排水、标志、标牌和标线等设置。

项目总概算金额为 1692776.20 万元。

2.2.1 本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总投资最终以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概算为准。

2.2.2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甲方通过《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项目公司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2.2.3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合作期计划为 49 年，其中建设期计划 4 年，运营期计划 45 年。

（1）项目建设期：计划 4 年，建设期自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投入使用之日；



(2) 项目运营期：计划 45 年，运营期自运营起始日开始满 45 个运营年止；

(3)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合作期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合作期执行。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

市政府须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

(1) 融资、投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2) 合作期内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3) 按批复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

(5) 经政府方同意的路衍经济项目等的开发、经营权；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且满足法定程序后享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特许经营开发权；

(7) 经政府方授权的其他权。

3.2 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1) 项目公司可将项目运营期部分工作委托甲方同意的其他合格的企业，但不免除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2) 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权利，项目公司必须经过甲



方或市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权范围、项目和经营种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4) 项目公司应接受社会公众就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运营养护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业务经营、移交全过程具体行为的监督。

(5)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向甲方按照《PPP项目合同》中有关约定移交项目全部设施，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 4 条 项目投融资和建设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本项目概算为基础，结合工期和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总投资控制数为 1692776.2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38555.24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0%（以下简称项目资本金比例），其中政府方出资 33855.5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 10%），乙方出资 304699.7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 90%）。

政府方资本金来源说明：以定西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岷县县级财政资金组成政府方资本金，其中政府方出资 33855.52 万元，占股 10%（S10 凤合高速二期 31823.49 万元，岷县出资 25458.79 万元占 80%，市本级出资 6364.70 万元占 20%；S10 高速连接线岷县出资 682.01 万元；岷县机场



路岷县出资 1350.02 万元；岷县共出资 27490.82），社会资本方出资 304699.72 万元，占股 90%。项目建设期间，如政府方申请到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在满足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用作政府资本金或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等。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政府方按照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10%；于建设期第二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20%；于建设期第三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40%，于建设期第四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30%。

S10 风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建设期一年。

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建设期两年，计划于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50%，于建设期第二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50%。

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乙方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根据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第 1 年投资 40854 万元；第 2 年投资 63357 万元；第 3 年投资 114565 万元；第 4 年投资 85923 万元。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合规的方式筹集，根据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第 1 年投资 181575 万元；第 2 年投资 281589 元；第 3 年投资 509176 万元；第 4 年投资 381882 万元。融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到位。



4.1 本项目资本金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乙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出资，根据本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及时安排资金，并按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同期同比例足额到位。

4.2 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项目公司有权采用特许经营权收益质押方式进行本项目的项目融资。

4.3 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共利益，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 4.9%。

4.4 建设期内融资利率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实际贷款利率小于等于 4.9%，则以实际融资成本计算。

项目贷款应以封闭贷款的形式保证项目公司专款专用。

4.5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建设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为准，甲方和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投资控制风险。

4.6 项目公司应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以及《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建设。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成员若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即获得项目实施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资格。

第 5 条 项目公司

5.1 项目公司设立和注册

5.1.1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依法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5.1.2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定西市岷县。

5.2 项目公司股东

5.2.1 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承接政府出资资金，依法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代表政府出资持股，履行股权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参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和管理制度的制定。由政府出资代表派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各一名在项目公司任职，除拥有合法权益外，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5.2.2 乙方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作为项目公司出资人，认缴出资的联合体成员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5.3.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38555.24 万元。

5.3.2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10%，认缴注册资本为 33855.52 万元。

5.3.3 乙方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90%，认缴注册资本为 304699.72 万元。

乙方的股权比例与其投标文件中所附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约定保持一致。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股东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各股东占比及出资额如下：



5.3.4 项目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5.3.5 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股东资本即为首期出资，甲乙双方首期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双方的其余项目注册资本应按本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及约定的出资时间和比例分期出资。政府方出资与乙方出资应同期同比例到位。

5.4 股权变更

5.4.1 锁定期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设置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前六年，在股权锁定期内乙方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乙方股东可以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股权，政府没有接受股权受让的义务，但是有受让的优先权。

5.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公司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 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内部股东间股权转让变更的；
- (5) 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5.4.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5.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合作期满，如甲乙双方已全部履约，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事项，且项目公司申请解散，清算收益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收益再按股权比例分配。

5.5 退出机制

5.5.1 特许经营期满退出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且在政府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经审计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的按照《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约定移交给甲方或政



府指定部门，乙方退出本项目。

5.5.2 政府征收本项目时的退出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方可依法征收本项目。征收时委托政府方及乙方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经审计确认的投资额和投资回报（以《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6%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结合投标下浮率为依据）与已收回投资额的差额为补偿数对乙方进行补偿。

5.5.3 项目公司违约致项目终止时的退出

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项目终止时应，支付特许经营期终止违约金。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资本金、运营终止时点至约定运营期终止时点的时间长度与约定运营期之间的比例、以及运营终止时点至约定运营期终止时点之间更新改造、道路大修计划总额，对违约金额进行计算，承担相关费用。退出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5.5.4 不可抗力下项目终止时的退出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公司可按项目实际状态向政府方移交项目所有设施。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赔款按双方约定分配，双方没有约定的，保险赔款属于投保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

5.5.5 政府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的退出



运营期内，在政府无法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股权锁定期满后经政府方同意时，乙方可以选择退出本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行选择通过以下方式减持项目公司股权或退出本项目：

(1) 可通过乙方股东内部转让股权的方式减持项目公司股权或退出本项目，内部转让方式由乙方各股东自行约定；

(2) 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向社会公开转让股权的方式减持项目公司股权；

(3) 其他合法合规的股权减持方式。

5.6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

5.6.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项目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5.6.2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政府出资人代表推荐 1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长、总经理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5.6.3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5.6.4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政府出资人代表推荐 1 名监事，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5.7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配置，



应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符合国家对于项目法人的相关规定。

5.8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和担保限制

5.8.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担保。

5.8.2 项目公司不承担其股东的债务，也不得为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9 项目公司财务和会计

5.9.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9.2 项目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公司应当及时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5.10 项目公司章程

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乙方本着公平、公正、维护公共利益并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根据本协议约定共同制订项目公司章程。

第6条 《PPP项目合同》的签署

6.1 在项目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6.2 若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经本协议双方确认的《PPP 项目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对双方和项目公司仍具有合同约束力，并不免除项目公司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提交甲方认可的投资人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投资人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投标保证金。

如乙方未提交投资人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扣取投标保证金。乙方同意其提供的本协议履约保函，在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进行退还或经甲方同意可转换成运营期履约保函。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所提供的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据实提取：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

(2) 非因甲方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首期出资到位的情形下完成项目公司首期出资的；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

8.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



况终止合同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据实赔偿。

-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
- (2) 因甲方项目资本金不能按约定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 (3)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
- (4) 因甲方原因无法将本项目纳入发改库和财政库。

8.3 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未能按期缴纳项目资本金，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如果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该违约方仍未足额出资并且双方未达成其它解决方案，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迟延出资违约金。迟延出资违约金以未缴付出资额为基数自到期应付之日至实际缴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另一方实际融资成本为准计算。如政府方出资无融资成本，乙方延期出资的违约金则应按项目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的 1.2 倍计算。

8.4 本协议签署后，若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或保证，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9 条 协议终止

9.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9.2 提前终止

9.2.1 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且违约情形实质影响了对方或项目公司的利益，守约方有权据此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下述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

(4)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项目公司未能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PPP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9.2.2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以下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设立的；

(2) 因乙方原因，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9.2.3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非因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引起，并且严重影响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利益，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若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1) 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项目公司不能取得和维持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权；

(2) 因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PPP 项目合同》，导致项目公司或乙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不能得到合理补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因甲方原因，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9.3 终止前的协商

9.3.1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送达了终止意向通知，双方应于该通知送达后的三十日内（“协商期间”），本着谨慎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努力消除导致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以防止终止本协议。

9.3.2 如果本协议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违约方行为在协商期间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9.3.3 任何一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应该通知另一方。

9.4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



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事项得到纠正，否则，任何一方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该通知另一方，该提前终止通知在送达另一方时立即生效。

9.5 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就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权或其他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10.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十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他

11.1 为降低项目风险，解决项目融资问题，由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11.2 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须由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后，方可生效。

11.3 可行性缺口补助程序及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甲方，甲



方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审计及市政府报批等手续，财政部门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期限为自乙方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超出以上期限，甲方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项目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的 1.2 倍计算。

11.4 双方应于《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合作期内督促项目公司承担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成员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11.6 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11.7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8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未尽事宜的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因机构调整或其他原因，甲方与其他机构合并或撤销，或市政府授权其他机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承继甲方责任的机构承继本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市政府另行授权其他机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项目公司。

11.10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第 12 条 通知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直接递交、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并确保对方收悉。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邮编：743000

乙方：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本页为《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



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月日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月日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月日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月日

...

...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合同

（最终以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
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于 2022 年月日在甘肃省定西市签署：

甲方：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刘倡清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一章合同概述

第一条引言

1.1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背景

1.1.1 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承担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及移交等工作（授权文件见附件）。

1.1.2 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代表定西市人民政府出资参股项目公司并依法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授权文件见附件）。

1.1.3 定西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定西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审核批准了《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4 甲方于 2022 年月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2 年月日组织资格预审评审。

1.1.5 甲方于 2022 年月日发布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月日组织开标评审，按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及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最终选择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



1.1.6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称“乙方”）。

1.1.7 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乙方具体实施本项目，并承担本项目融资义务。

1.2 合同主体

1.2.1 甲方：系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在此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市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市政府签订本合同，具有与乙方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合同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

(2) 甲方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

(3)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4) 甲方已获得定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代表市县政府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5)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导致任何利益冲突；

(6) 如果甲方上诉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存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本项目合作期内，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因发生政府职能部门调整等原因不宜再担任本合同甲方，则由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其他相关部门代替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合



同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其他主体作为本合同甲方应满足本条款甲方所作声明，并遵循本条款甲方所作保证；

(8) 若本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甲方所属人民政府发生变更，则由甲方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明确约定本项目甲方所属关系及政府付费支出责任承担主体；

(9)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2.2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2) 乙方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

(3) 乙方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4)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导致任何利益冲突；



(5)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项目概况

1.3.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甲方通过本合同授予乙方合作范围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权利。

1.3.2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1.3.3 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融资、投资和建设，负责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在项目合作期内正常使用而必须进行的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在甲方或政府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乙方将项目全部资产、资料及相关权利移交给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回报。

1.3.4 本项目系交通运输工程领域项目，项目内容如下：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及附加工程



(S10 风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和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定西市岷县马坞乡(油坊庄)，设置枢纽立交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接，途经岷县锁龙乡、闫井镇、申都乡、禾驮乡、寺沟乡，终点位于岷县白土坡，路线全长 89.99Km，设置桥梁 22055 米 /52 座（含立交主线），其中特大桥 12904 米 /8 座，大桥 8655 米 /31 座，中桥 303 米 /3 座，小桥 192 米 /10 座，涵洞 32 道，通道 23 处；隧道 41522 米 /1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7579.5 米 /7 座，长隧道 3210.5 米 /2 座，短隧道 732 米 /3 座；互通立交 4 处（锁龙、闫井、申都、禾驮），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隧道救援站、检查站 3 处。

附加工程 S10 风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路线起于岷县县城启明路口，沿叠藏河东岸向南布线经纸坊村、扎地村至终点朱麻滩村，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7.33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设置中桥 72 米/2 座，涵洞 15 道，渡槽 31 米/1 座，与等级公路交叉 10 处，立体交叉 4 处。

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岷县禾驮镇义仁沟门前与 G316 线 K2805+100 处相接,路线由南向北行进，K0+000~K5+715 段路线沿义仁沟西侧河道布设，为沿溪线，



K5+715~K16+200 路线沿蔓菁山山体东麓展线，为山岭线，途经义仁沟村、新民村、毛茨沟口，终点至于蔓菁山机场选址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 16.2Km。设计路基宽度 12 米，KO+000—K7+000 段设计行车速度 60km/h，K7+000-K16+200 段受地形限制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全线共设置大桥 1767m/2 座，中桥 142m/3 座，桥梁总长 1909m,共设置涵洞 36 道,全线铺筑沥青路面，完善防排水、标志、标牌和标线等设置。

(2) 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范围内公路、桥梁、涵洞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以及对项目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综合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运营维护标准参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1.3.5 基于社会资本在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所作的项目报价确认首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下浮率为：0%



第二章定义和解释

第二条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本项目：指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 甲方：指经市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

4. 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并按照《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5. 项目总投资：指为建设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本项目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6. 可用性服务费：指 PPP 项目中乙方建设期内建设形成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资产所投入的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
目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建设期利息所应获得的付费。

7.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 PPP 项目中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
维护项目资产所投入的运营维护成本通过绩效考核所应获
得的付费。

8. 回报机制：指 PPP 项目中乙方获得资产可用性服务费
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方式，具体包含如下三种方式：

（1）政府付费：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和绩效付费；

（2）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
产品和服务；

（3）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乙方成
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
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

本项目乙方收益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9.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

（2）与本项目有关的履约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第三方服务合同等）；

（3）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两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许可
文件、质量安全监督文件、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各
类前置性手续的相关成果、批复文件等；



- (4) 财务文件；
 - (5) 绩效考核文件；
 - (6)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申报及审批文件；
 - (7) 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10. 项目设施：本项目的红线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设备设施。
11.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等；
 - (2)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3)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行政审批：指在 PPP 项目中，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而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5.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提



供人。

16.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乙方股东做出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和其他文件，不包括乙方股东做出的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承诺或出资、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履约保函。

17. 履约保函：指 PPP 项目中，乙方为保证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提供的担保函，本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3) 移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履行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权属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18. 合作期：指 PPP 项目中，政府方与乙方案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期限。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49 年，具体包含建设期 4 年与运营期 45 年：

(1) 建设期：指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由项目工程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2) 运营期：指本项目运营起始日至合作期满之日止。



19. 开工日：指本项目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工程开始施工之日。

20. 运营期起始日：运营起始日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投入使用之日。

21. 移交日期：指合作期届满之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资产的其他日期。

22. 政府部门：本合同中指以下主体：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23. 合同签署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24.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

25. 工作日：指除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26. 提前终止日：指本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日期。

27. 项目资本金：指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



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自行筹措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本项目建设。

28. 运营维护成本：指 PPP 项目运营期内为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所需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经营支出、聘用第三方运营机构所需的支出及运营维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费用等）。

29. 融资交割：指乙方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30. 保险：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所指的日、月和年为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法律规定；

非工作日付款：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三章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期限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界定

4.1 甲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4.1.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 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的执行和移交阶段参与本项目的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按时足额出资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规定的本项目设计依据，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审核确认；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通过的融资方案开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5)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施工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的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开展绩效考核；

(6)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该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等；

(7)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资金流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8) 本项目运营起始日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的考核标准，要求乙方修改运营维护手册；

(9) 本项目运营期内，每一运营年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报告及经营收入核算报告；

(10) 甲方有权在项目运营期内对乙方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定期检查项目运营报告或其他资料，检查监督项目财务报告、报表等；

(11) 甲方有权在项目运营期内，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开展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检查周期由甲方按照《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的约定合理确定；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本项目相关履约保函，并有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提取相关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13)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相关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补足相关履约保函金额，并向甲方提交保函补足的证明材料；

(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紧急事件时（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



事件等)介入事项事件的处理,但甲方行使介入权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本合同项下义务;

(1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资产的;
- b. 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
- c. 存在弄虚作假,非法套取、骗取政府补贴、优惠政策等情形的;
- d. 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顿的,在期限届满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整顿的;
- e. 被有关部门依法注销、撤销、吊销、关停的;
- f. 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16)本项目合作期内,为接受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甲方有权将项目实施监督审核结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17)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拥有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全部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18)合作期内,若本项目获得上级拨付的补助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或抵减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19)甲方有权行使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赋



承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征地拆迁等，以及上述阶段的专题论证、专项批复、PPP咨询等前期工作办理；

(2) 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展需求，负责按期完成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协助乙方取得建设项目正式用地手续；

(3)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各类前置性手续，获得项目融资贷款、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4) 甲方负责提请政府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含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他政府方应付费用）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5) 协助乙方落实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配套条件；

(6)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合同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并维护本合同赋予乙方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8)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甲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内每3年，对本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全面考核、评价本项目的技术、运营、管理，并督促乙方持续改进管理水平、



提升服务效率及质量；

(9) 项目合作期满，与乙方共同办理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10) 甲方应确保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改委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11) 甲方应按照《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和本合同约定，保证政府方资本金同期同比例到位；

(12) 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4.2.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享有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

(2)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享有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及非车辆通行费和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获得投资合理回报的权利；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4) 乙方有权通过合法程序自行或选择第三方主体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支付的设计费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责任不因委托给第三方主体而豁免或免除；



(5)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有权通过合法程序自行或选择第三方主体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由第三方主体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工作，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本项目的建设责任不因发包给第三方主体以及第三方主体进行分包而豁免或免除；

(6) 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责任不因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而豁免或免除；

(7)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选择的第三方履约主体原因视为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8) 因政策变化导致提前终止时或在政府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9) 乙方有权行使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建设、运营维护的费用，合作期满后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在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到位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 针对甲方及甲方所指定机构的项目前期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承继已签订合同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3)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的融资方案，并向甲方报备，保证融资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

(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规定的设计依据、甲方合理的设计要求及现行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5) 乙方应积极办理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

(6)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按照本项目已经批复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按照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按期完成，满足公共服务需求，并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甲方备案；

(7)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允许本项目施工单位通过法定程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且分包时应将本项目施工单位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向甲方备案；

(8) 负责落实资本金和筹集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工程实施的



需要。资本金须为自有资金，不能为债务性资金；

(9)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产在建设完成时达到验收要求和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提报工程结算、决算报审资料；

(10)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在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的前提下，自行承担或委托第三方主体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认真履行运营维护责任。项目运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项目的运营维护；

(1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检查 and 监督；

(12) 乙方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归纳本项目合作期内相关合同、文件，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其检查、审核，并在项目移交时随资产及相关权利一并移交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13) 若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或紧急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定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降低事件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负面影响；

(1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担保；

(15)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购买相关保险，同时将本项目施工承包方针对工程



施工所提交的担保、保证文件向甲方备案，并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16)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事件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降低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

(17) 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接受甲方等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18) 乙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义务。

4.3 项目的风险分配

4.3.1 风险分配原则：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风险分配原则：

- (1)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 (2)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 (3) 风险可控原则；

4.3.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风险分配基本原则，同时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市场风险预测能力、项目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针对本项目全生命期的关键风险进行识别并在政府、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项目风险分配结果如下表所示。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承担主体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前期风险	土地征收风险	本项目土地征收及补偿，由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解决	土地征收风险由政府承担。	√		
	用地手续报批风险	用地手续报批手续	用地手续报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承担土地手续报批相关费用和有关报件的委托编制。	√		
	工可报告编制深度不足风险	因工可报告编制深度不足风险	政府方加强立项阶段工可报告编制深度，应客观、公正的测算项目人工、材料成本、大修成本，尤其是加强交通量预测的准确性，由于工可数据预测不客观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财务经济风险	融资风险	因政府原因导致的融资不及时的风险。	政府资本金到位不及时导致融资不及时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的融资不及时或融资失败风险。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融资不及时和融资失败风险，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承担。		√	√
		因项目公司原因在运营期内导致的融资失败风险。	因项目公司原因在运营期内导致的融资失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融资利率风险	由于基准利率受国家政策影响，政府承担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现阶段五年期利率以4.65%为基础上浮25BP考虑，即4.9%。社会资本应承担实际利率相对基准利率上浮部分变化的风险。	√		√	
	税率变动风险	国家和地方的税率的变更和调整所产生的风险。税率变动风险是指由于税率变动导致项目成本变动的风险。	因国家和地方的税率的变更和调整所产生的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担	√		√
收费风险	实际收费收入达不到预测收费收入产生的收费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实际收费收入（含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无法达到预测收入，经审计后低于预测收入的部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由政府方承担。	√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承担主体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实际收费收入（含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不足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建设 风险	勘察设计 风险	勘察设计风险主要指由于勘察的疏忽或设计问题对后期施工造成不利影响。如项目设计阶段成本、质量控制不力，设计与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设计不合理导致的设计变更、成本增加风险等。	初步设计由政府方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初步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不足导致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不足导致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工程变更 风险	工程变更风险主要指由于设计缺陷、规范标准变化、合同变更、项目所在地地理水文条件、施工技术等原因调整工程方案引起工程变更。	因政府方原因引起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除政府方及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承担。		√	
	工期延误 风险	工期延误风险主要指项目建设的实际工期超出了原定计划导致的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完工。	除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可顺延工期外，其他由于项目施工进度安排不当、资金筹措不及时、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承担相应损失。			√
	材料供应 风险	由于建设期内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建设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担。	√		√
	工程质量 风险	工程质量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后续验收无法通过，影响后期使用。	工程质量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工程成本 风险	工程成本风险指审定后的项目投资超出概算的风险。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工程成本超概，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由于项目公司对项目成本控制不当造成的超概，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承担主体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指项目施工组织安全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给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发现文物风险	在项目合作期间在现场发现疑似文物，项目公司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及时通知政府方相关单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政府按规定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政府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		
		发现文物后，项目公司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由项目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运营风险	政府补偿风险	政府补偿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期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由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运营成本风险		由于政府部门政策原因或行业提高了公路及配套设施的运营养护标准，造成的运营成本提高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运营成本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的实际运营成本超出约定成本。	由于项目公司运维技术落后，以及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的实际运营成本提高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由于正常情况下因通货膨胀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运营质量风险	运营质量风险主要是指项目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服务质量、设施维护是否到位、关键设备故障检修是否及时等影响运营维护的质量。	项目运营质量问题由项目公司承担。			√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承担主体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导致自然环境受到破坏，影响动植物的生长、生存等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移交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指由于相关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合作。	由于政府对项目实施征收、征用和政府方严重违约等，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合作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由于项目公司自身的原因和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由项目公司承担。			√
		由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风险由政府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		√
移交项目资产、设备不完整、不达标风险	项目公司没有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全部进行移交，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的风险。	移交项目资产、设备不完整、不达标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系统风险	法律、法规、政策（包含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法律、法规、政策（包含行业政策）风险由政府承担。	√	
	不当干预风险	相关政府部门超越法定职能或合同约定，作出不当干预行为所引发的风险。	不当干预风险由政府承担。	√	
	公众反对风险	公众反对风险主要指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影响了公众利益而引起的反对。	由于征拆、规划选址等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公众反对风险由政府承担。	√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公众反对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不可抗力	指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冰雹等造成的损失，社会资本应优先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转移，未购买保险产生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在保险无法完全覆盖的情况下，风险由双方共担。	√		√



风险识别		风险分配	承担主体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政治不可抗力	指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由政府承担。	√		
信用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包括因政府换届、负责人变更、实施单位职能调整、合并分立或撤销等可能导致政府的违约风险，以及政府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所导致的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由政府承担	√		
	社会资本信用风险	社会资本因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团队的变化、企业并购、破产或倒闭等可能导致社会资本的违约风险，以及社会资本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所导致的违约风险。社会资本的违约方式通常包括服务中断、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 社会资本信用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备注：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不能通过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转移到政府方。

第五条合作期限

5.1 项目的合作期限

5.1.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合作期为 49 年，其中建设期计划 4 年，运营期计划 45 年。

(1) 项目建设期：计划 4 年，建设期自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投入使用之日；

(2) 项目运营期：计划 45 年，运营期自运营起始日开始满 45 个运营年之日止。

5.2 项目合作期的调整

5.2.1 本项目工程建设或运营维护如果因下列情况受



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不可抗力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

(2) 因甲方原因（本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原因归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但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行政执法的原因引起的延误除外；

(3) 因乙方原因（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选择的第三方履约主体原因视为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导致的延误。

5.2.2 若本项目因出现 5.2.1 描述情形，导致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产生延误，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方式对项目合作期予以调整。

(1) 在项目建设期发生的延误：

a.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受阻，则延长本项目建设期，保持本项目运营期 45 年不变，从而延长本项目合作期，乙方因此延误增加的建设期利息等相关合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b.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受阻，则甲方有权基于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合作期如何调整，乙方因此延误增加的建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c. 如因非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原因引起的本项目进度受阻，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合作期调整方式；

(2) 在项目运营期发生的延误：

a.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受阻，则延长本项目运



营期，从而延长本项目合作期，乙方因此延误增加的相关合理费用（运营支出及资金成本）计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b.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受阻，则甲方有权基于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合作期如何调整，乙方因此延误增加的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c. 如因非甲乙任意一方原因引起的本项目进度受阻，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合作期调整方式；

5.2.3 合作期内，若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颁布，对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有明确要求，则甲乙双方可就合作期限另行协商，以保证项目的合规性。

5.3 合作期限的结束

5.3.1 自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且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后，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的合作期限结束。

5.3.2 若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之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则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结束。



第四章前期工作

第六条前期工作安排

6.1 前期工作内容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在本项目进入建设期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完成下述项目实施所需相关前期工作，从而保证本项目顺利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6.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相关专项评估、第三方咨询机构等前期工作的招标、委托以及文件报批等。

6.1.2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及批复。

6.1.3 项目资本金到位

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按约定的比例及时间到位。

6.1.4 项目前期资料移交

甲方将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6.1.5 完成融资方案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依据项目建设需要制定本项目融资方案，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并向甲方报备相关合同、资料。

6.1.6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三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6.1.7 获得项目相关审批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工作，保证项目实施所需审批手续齐全。

6.1.8 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应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6.2 前期工作分工

6.2.1 甲方负责项目初步勘察设计阶段及以前的前期工作。

6.2.2 本项目按法定程序成立项目公司后，根据政策规定进行项目法人变更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法人变更风险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法人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

6.2.4 甲方应将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已签订的前期相关工作合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同意和认可政府方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取得的成果和已支付的费用。前期工作合同移交后，乙方承继相应合同中政府方的权利及义务，承继相关前期工作成果。

6.2.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对已由政府方实施的前期工作合同进行梳理和确认，需要前期工作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双方协商办理合同转让事宜。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同意和配合。

6.3 建设用地获取和使用

6.3.1 建设用地获取。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乙方名下，未经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出租、抵押。项目资产归政府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仅能将项目资产用于本项目的经营，用于担保的项目资产需经政府或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合作期满后，在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到位的前提下，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境污染（乙方引起）等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6.3.2 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使用。

6.3.3 乙方应及时提出用地申请。乙方未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的手续，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3.4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顺延建设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向乙方据实赔偿。



6.3.5 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开工前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若在乙方在用地方面出现困难时，由政府方负责协调解决。

6.3.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项目用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该用地之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进行任何的抵押或转让，也不得将该土地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6.3.7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双方配合办理相关的交割手续，因交割产生的相关税费按政策由相应单位承担。

6.4 前期工作的政府监管

甲方或政府方有权组织专家论证、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进行审查等。政府方对前期工作的介入及审批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施工图范围内所负有的设计责任。



第五章项目的资金

第七条项目的资金来源

7.1 项目资本金

7.1.1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38555.24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10%，即 33855.52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90%，即 304699.72 万元。由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出资到位。

7.2 项目融资资金

7.2.1 本项目总投资的 8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亿肆仟贰佰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354220.96 万元）的资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

7.2.2 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综合融资利率不超过 4.9%。由于融资环境或融资条件发生变化，融资确有困难导致融资成本超出的部分，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成本。

7.3 政府补贴资金

7.3.1 本项目建设期内获得政府专项补贴资金或其他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直接用于本项目建设，按政府方资本金使用。

7.3.2 本项目运营期内获得政府专项补贴资金或其他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直接用于本项目运营维



或支付乙方所应获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7.4 项目总投资

7.4.1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亿贰仟柒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92776.20 万元）。

7.4.2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及具体分项费用金额以经过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确定的项目竣工决算数额为准。

7.5 项目总投资控制数调整

7.5.1 项目概算批复后，仅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才可以对项目总投资控制数进行调整。其中工程设计变更，按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1) 甲方和社会资本共同认可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导致的项目总投资变化；

(2) 土地费用（征地拆迁费等）在政府方按概算批复金额控制使用的前提下，因土地政策、补偿标准变化等原因导致超出总概算部分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引起的总投资变化调整概算；

(3) 因初步设计地勘及设计深度不足导致的变更引起的总投资变化；

(4) 因税种、税率、利率变化引起的总投资变化；

(5) 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总投资变化；

(6) 材料调差引起的总投资变化；

(7) 不可抗力引起的总投资变化。



7.5.2 项目概算调整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按照审批要求，甲乙双方相互配合进行报批。

第八条项目的资金管理

8.1 项目融资

8.1.1 项目概算内资本金之外的其他投资，由乙方融资解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融资方案、完成融资手续，保证融资资金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8.1.2 乙方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甲方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审查，以及为本项目所做的任何批准、批复或同意、备案，均不应理解为对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应作为要求甲方或政府部门承担乙方债务的理由。

8.1.3 甲方可协助乙方达成优惠的融资条件，如更低的融资贷款利率等，乙方应配合，以降低本项目融资成本。

8.1.4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所取得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实施，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8.1.5 乙方与融资机构签订融资协议时如涉及融资方介入条款，应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融资方介入权不得涉及本项目资产权属。

8.1.6 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本项目实施需求进行再融资，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8.2 融资担保方式

8.2.1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向政府办理



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和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8.2.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8.2.3 乙方与融资方签订融资文件时，不得存在以下内容：

(1) 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或乙方投资建设所形成的资产为融资债权设立担保物权；

(2) 在融资文件中约定对本项目及甲方利益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关条款。

8.3 投融资监管

8.3.1 投资计划备案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制定施工计划，落实投资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8.3.2 项目资本金出资监管

项目资本金出资采用货币出资方式，按工程建设进度到位。甲乙双方对资本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政府方出资人要切实履行好政府资金监管职责，确保政府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同时加强对社会投资人资本金同期同比例到位执行情况的监督。甲方可通过政府出资方派出的监事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资金使用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以



支持配合。

8.3.3 融资监管

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人代表有权了解乙方的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筹措情况，并要求乙方书面提供相关文字说明及数据信息，或者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

8.3.4 融资合同监管

乙方因项目融资、再融资目的签订借款、融资、资产抵押、权益质押等合同前应将合同文件提交甲方审查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审查的合同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政府方利益和公共利益。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做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同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副本报甲方备案。



第六章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

第九条项目地理位置

路线起于岷县县城启明路口，沿叠藏河东岸向南布线经纸坊村、扎地村至终点朱麻滩村，路线全长 7.33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路线两次下穿兰海高速，一次下穿兰渝铁路，一次下穿在建凤合高速，现有条件均满足主线下穿要求。

第十条土地权利的获取和使用

10.1 土地的获取

10.1.1 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设期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本项目建设合理需要的临时用地使用权。

10.1.2 本项目建设用地及所需临时用地的提供应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用地及所需临时用地具体位置、规模等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施工图设计未明确的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土地所属政府方协调解决。

10.1.3 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临时用地占用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失地农民养老补偿费、开垦费、复垦费、保险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有关税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费、文物考古勘探及发掘、水土保持补偿费、咨询评估费以及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为取得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所需全部费用支出，但政策、法规明确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押金类费用除外。

10.1.4 乙方应及时提出征用土地申请和督促施工方提出使用临时用地申请。乙方未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的手续，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1.5 因政府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或临时用地征用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顺延建设期和合作期。

10.2 土地使用权利的限制

10.2.1 合作期内，乙方有权在建设期内为实施本项目、履行本合同而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但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利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利上为本项目融资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担保物权。

10.2.3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损害国家、公众或第三方利益时，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2.4 为保证对项目开展拥有足够的监督权，甲方享有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出入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利。

第十一条项目资产权属

11.1 本项目的资产是指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



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

11.2 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仅拥有该类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项目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物权、不得随意处置项目资产。

11.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在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到位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利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第七章项目的建设

第十二条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12.1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2.1.1 本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初步设计批复之前为了项目顺利推进而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论证、工程可行性研究、核准立项、初步设计等，以及各阶段的专题论证、专项评估、PPP技术咨询、相关行政许可等。

12.1.2 甲方负责完成第 12.1.1 款所列前期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后续手续。

12.1.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在法人依法变更后，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与义务。

12.1.4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施工、大型施工机械及物资进出施工现场提供协助，并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12.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12.1.6 甲方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附着物征用，房屋拆迁，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等管线管缆改迁，水利设施的改移，厂矿迁移，文物考古勘探及发掘等。

12.2 项目相关方的选取



12.2.1 本项目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由甲方按照法定程序选取。本项目其他第三方主体（施工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等）由乙方按照法定程序选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2.2 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联合体成员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施工的（即本项目相应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可由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的）可不再另行招标（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12.3 前期费用的承担

12.3.1 针对甲方及甲方所指定机构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已支付的计入项目总投资，后期由乙方返还给支付方。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承继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12.3.2 前期项目法人产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签署移交协议前），计入项目总投资，后期由乙方给予支付。

12.3.3 本项目征迁费按批复概算所列金额由岷县人民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2.4 项目设计

12.4.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服务等。

12.4.2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由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设计机构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12.4.3 乙方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的法律组织项目的实施。

12.4.4 本项目设计文件变更流程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12.5 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务工人员工资发放以及设计变更等事项进行监理。

12.6 第三方跟踪审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乙方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进行监管。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委托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12.7 开工手续

乙方负责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保证项目建设的合规合法。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

13.1 项目施工

13.1.1 社会资本可按相关规定参与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由乙方与工程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



13.1.2 乙方应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按期完成施工，并承担建设费用和 risk。

13.1.3 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第 1.3.4 款，具体以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际完工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建设内容为准。

13.1.4 本项目严禁转包。除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他工程分包按相关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应按照法定程序由乙方在甲方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13.1.6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目标责任，并建立责任体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3.1.7 建设期内甲方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建设施工的有关责任。

13.1.8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建设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监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等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设立以前所形成的项目建设前期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注册设立以后项目建设期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有义务予以全力协助。

13.1.9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规



范、规程，符合公路建设和管理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甲方和乙方在建设期间约定的其他建设要求。

13.1.10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责任不到位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11 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组织开展修复或返工。

13.1.1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及时关注相应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并适时执行最新政策要求，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13.1.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3.1.14 乙方应加强项目综合管理，防范项目建设风险。

13.1.15 乙方应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时，要求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也遵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3.1.16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乙方应要求下游的总承包、供应商等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履约考核。

13.1.17 项目建设有关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等）应当由乙方统筹使用，但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13.2 报告和监督检查

13.2.1 乙方应自开工日起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一份本



项目的施工（设计）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13.2.2 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乙方应为此等专项检查提供便利。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备甲方。

13.2.3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妥善处理本项目与其他工程等之间施工的相互影响，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

13.2.4 本项目与其他工程的协调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13.3 工程变更

13.3.1 本合同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活动，包括优化设计、完善设计和增（减）工程等内容。

13.3.2 工程变更程序应符合《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3.4 工程变更的提出

13.4.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或政府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咨询审查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方案建议，乙方也可以直接提出设计变更方案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可下达指令性设计变更。

13.4.2 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及甘肃省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路网规划要求，不得降低已批复的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也不得降低工程耐久性、安全度和使用功能等要求，同时应符合环保、自然资源、水利、铁路、管线、电力、通讯、军事、林业和文物等行业管理部门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13.4.3 项目各参建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不得对工程的安全、质量带来损害或风险。

13.5 工程变更的论证与审批

13.5.1 乙方应对设计变更方案的建议、内容和理由进行核实、论证和审查，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会审，履行相关程序。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13.5.2 设计变更必须坚持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及承建单位四方会审、必要的专家咨询论证和集体决策的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申请、审查、论证、咨询、审批、实施的变更程序。

13.5.3 对一般设计变更方案，乙方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论证结果决定是否批准实施。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方案，乙方须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审查后按设计变更程序报批实施。

13.6 减轻损失的义务

13.6.1 甲乙双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甲、乙双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3.6.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批复日的迟延，甲方应无条件顺延建



设期和运营期。

13.7 项目建设期

13.7.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乙方保证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建设，保障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13.7.2 项目建设期计划 4 年，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应保证按期交工验收，不得出现延误情形。

13.7.3 在本项目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签订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如：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计划安排、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环保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各项应急措施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和关键线路节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二十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但无论甲方同意与否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及管理责任。

13.8 预期的施工延误

13.8.1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准予修订或更改《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施工计划。

13.8.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



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 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

(2)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

(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13.8.3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13.8.4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后续进度控制的依据。

13.9 延期事由与获准

13.9.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期：

(1) 因甲方或政府部门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或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对乙方的建设安排产生实质性影响而导致的延误；

(2)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延误；

(3) 乙方提出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延误；

(4) 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延误（因乙方违法、违约被依法要求停工的除外）；

(5)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



价值的埋藏物引起的延误；

(6)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

(7) 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13.9.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项目关键节点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延期时间；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关键节点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13.9.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13.10 延期审批

13.10.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发出通知的三十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延期事项，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批准也未作出说明，则视为同意。甲方在做出延期的决定时，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11 项目验收

13.11.1 验收标准

13.11.1.1 本项目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

13.11.1.2 本项目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应符合项目招标时国家有效的验收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



13.11.2 验收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各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11.3 交工验收

13.11.3.1 交工验收阶段主要工作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3.11.3.2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后，报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3.11.3.3 甲方参与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法定义务或责任。

13.11.3.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13.11.4 竣工验收

13.11.4.1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竣工日”系指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明的日期。

13.11.4.2 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乙方应及时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后，方可转入正式运营。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13.11.4.3 竣工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直至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

13.11.4.4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13.11.4.5 未进行验收的情形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而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三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上述情形下，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期间通行费收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2 竣工决算

13.12.1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

工程交工后、竣工前，乙方选定专门的会计师事务所、造价机构等开展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核算结果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13.12.2 竣工决算审计

乙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其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项目实际投资的确认按照国家审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3.13 工程保修

13.13.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道路配套工程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资产。

13.13.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3.13.3 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返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从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另行计算时间。



第八章项目的运营维护

第十四条项目的运营期

14.1 项目运营的开始

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开始试运营。竣工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

14.2 运营的期限

本项目运营起始日为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运营期自运营起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运营年，共计 45 个运营年。

14.3 运营养护范围和标准

14.3.1 运营养护范围

14.3.1.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14.3.1.2 本项目运营范围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通行于本项目的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批复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14.3.2 运营和养护目标

14.3.2.1 本项目运营养护目标：达到《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规定的良好以上等次。

14.3.2.2 本项目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率达到 100%，



优良率达到 80%。

14.3.2.3 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规定的三级以上服务水平。

14.3.2.4 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3.2.5 甲方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1120）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14.3.3 运营养护要求

14.3.3.1 乙方项目运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技术规程等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甘肃省及定西市与本项目有关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14.3.3.2 乙方作为运营主体，在整个运营期内，应自行管理、运营和养护本项目，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4.3.3.3 运营期内，因乙方运营养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3.4 乙方应编制《运营养护手册》，并在开始试运营九十日前，报甲方审查。《运营养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养护、大修养护和年度养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改进检验及养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应急抢修抢险预案等内容。

14.3.3.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运营养护手册》后三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甲方有权对《运营养护手册》中



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和调整。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视为同意。经甲方同意的《运营养护手册》作为项目的依据，在运营期间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和养护的实际情况对《运营养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4.3.3.6 甲方因交通管理或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养护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由此增加的运营成本，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向乙方据实补偿。

14.3.3.7 乙方要求变更运营和养护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3.3.8 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按照下列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养护及更新改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现行的相关法律；
- (2)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 (3) 运营养护手册；
- (4) 本合同的约定。

14.3.3.9 乙方运营养护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

14.3.3.10 乙方应定期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政府监管机构报送项目运营情况或工作报告。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1)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



度的运营记录；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c.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4.3.3.1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养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养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养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14.3.4 项目停运及恢复

14.3.4.1 乙方应养护并保持本项目正常运行。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或上级管理部门指令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关闭本项目。

14.3.4.2 本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采取临时性、局部的关闭措施的，乙方应提前十五日报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关闭本项目。

14.3.4.3 如遇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件等影响运行安全的紧急状况，乙方应根据应急预



案临时关闭本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紧急状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恢复运行，对该等紧急状况的处置情况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说明报告甲方。

14.3.4.4 甲方出于公共安全等原因，在非正常状态或紧急状态下，可以要求乙方临时关闭本项目，乙方应予以执行。

14.3.4.5 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或上级管理部门指令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关闭项目的，关闭项目期间通行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关闭本项目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通行费补偿。

14.4 未履行运营养护义务

对乙方未能按照现行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养护义务，造成通行服务质量和养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养护义务的行为。乙方未在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和补救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且不得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14.5 运营记录和报告

14.5.1 运营记录的一般要求

14.5.1.1 乙方应建立完整齐全的项目设施档案。

14.5.1.2 乙方应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



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14.5.1.3 乙方应按照现行法律定期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对高速公路项目设施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14.5.2 定期报告

14.5.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完工前五个月内向甲方报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第一个年度经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4.5.2.2 乙方应自第二个运营年开始，于每年的3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报告，报告至少包括通行量数据、设施设备检修情况、重大事故、安全生产质量、服务质量以及用户反馈信息等内容。

14.5.2.3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实施针对乙方运营成本的监审工作，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运营成本相关报表、原始凭证及账册等资料。

14.5.2.4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14.5.3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备资料。

(1)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停业、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议；



(3) 乙方签订的可能对运营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4) 发生影响通行费单价，包括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5) 其他对乙方运营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6 中期评估

甲方每年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管，结合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企业的经营效益及社会效果等指标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评价。每隔 3 至 5 年对本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全面考核、评价项目的技术、运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乙方应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14.7 运营期政府监管和公共监督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三种方式。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由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对项目进行监管。

项目监管程序按《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9号）执行，如后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其他政策，则按新要求执行。其他监管程序及内容要求如下。

14.7.1 履约监管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管，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管，甲方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检查乙方是否建立了运营养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制



定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乙方是否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3) 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4) 甲方或政府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特许经营权的行为进行检查、调查并给出评价和建议。

14.7.2 行政监督

(1) 质量及安全监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

(2) 成本监督，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进行分析研判；

(3) 报告制度，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行政审批工作，指由环保、市场监管、应急消防、人社、卫健、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14.7.3 公共监督

社会公众包括新闻媒体，公众平台，服务专线可以依照法定的权利和程序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给予监督。乙方应根据国家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的经营数据，保持项目透明化，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与公开，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乙方和甲方的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甲方建立公众投诉制度，在接到投诉后，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调查并改进服务。

14.8 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除有一般的监督权外，还有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权利，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临时接管。临时接管的情形包括：

- (1) 擅自变更、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买卖、变更股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后，甲方有权依法终止项目合同，取消其经营权。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九章项目收入

第十五条 项目收入

15.1 合法性要求

15.1.1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15.1.2 本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乙方经营应当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15.2 乙方运营收入来源和收费标准

15.2.1 本项目乙方收费收入来源包含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及运营期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5.2.2 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收费收入，车辆通行收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批复文件的规定收取的收费收入。

15.2.3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地方财政提供，由甲方负责协调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但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金额需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5.3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

15.3.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按下列公式：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首年补贴额*（1+年增长率）；



首年补贴额为：8805 万元*（1-下浮率）；

8805 万元：本项目 PPP 方案测算的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下浮率为：0%；

年增长率：运营期前 10 年增长率为 6%，第 11 年至第 20 年增长率为 5%，第 21 年至第 30 年增长率为 4%，第 31 年至第 45 年增长率为 3%。

15.3.2 本项目每 3-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运营期前 3-5 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进行运营分析，并预测后续 3-5 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以及根据项目公司的收支情况重新核定可行性缺口补贴数额，中期评估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定。

15.3.3 使用者付费收入基准：在运营期前 3 年以实施方案测算使用者付费收入为准，运营期第 4 年起，以根据 15.3.2 款评估结果预测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为准。根据 15.3.2 款对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进行重新调整后需要重新履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以及补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或者调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协调财政部门办理。

15.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5.4.1 可行性缺口补助程序及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甲方，甲方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审计及市政府报批等手续，财政部门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期限为自乙方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超出以上



期限，甲方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项目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的 1.2 倍计算。

15.4.2 甲乙双方在运营期内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的变化，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按实际总投资重新计算。

15.5 超额收益及分配原则

15.5.1 为鼓励乙方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计确认的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目前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使得实际收益超过社会资本的合理收益，即产生超额收益，政府可按照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分享超额收益。实施方案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使用者付费	41791	44923	48285	51920	55821	60030	64571	68942
运营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使用者付费	73604	78574	83929	89605	94838	100367	106212	111239
运营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使用者付费	116510	122029	127800	133867	139094	144488	150089	155930
运营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使用者付费	161983	166981	172157	177497	182990	188648	191081	193501
运营年	第 33 年	第 34 年	第 35 年	第 36 年	第 37 年	第 38 年	第 39 年	第 40 年
使用者付费	195948	198418	200932	202820	204721	206635	208590	210547
运营年	第 41 年	第 42 年	第 43 年	第 44 年	第 45 年			
使用者付费	211641	212705	213787	214881	215983			

15.5.2 超额收益的分配原则如下：

1、使用者付费预测值的 120% > 实际经营收入 ≥ 使用者付



费预测值的 100%，该超额部分收入归乙方；

2、实际经营收入 \geq 使用者付费预测值的 120%，该超额收益部分全部用于冲减可行性缺口补贴，如冲减完还有剩余的，归政府方所有。

15.6 收费定价

15.6.1 本项目车辆通行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批准文件执行，依法对特殊车辆通行减收或免收通行费。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收费标准，不得在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15.6.2 实施方案预测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根据 15.6.1 款政府审批定价低于或高于下表所列标准的，则据此重新测算可行性缺口补贴。

收费标准表（元/车公里）

车型	货车						客车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一般公路	0.7	1.1	1.55	1.9	2.15	2.4	0.6	0.7	1.1	1.55
特长、超长隧道群	60	100	130	160	176	190	30	60	100	130

15.7 调整机制

15.7.1 项目总投资调整。以项目竣工并经审计核定的投资额确定项目总投资。若项目申请并获得国家、甘肃省、定西市等相关的建设期及特许经营期补贴和优惠，用于抵减政府财政支出责任。

15.7.2 使用者付费调整。在特许经营期内，收费定价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使用者付费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调整，可行性缺口按 15.6.2 进行重新计算。

15.8 运营收入结算报告

15.8.1 结算周期为一年，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就该结算周期报送运营收入结算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当期实际通行费收费情况。应包括当期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依法免收通行费情况等，还应当报告本项目开放或关闭通行的时间、原因；

(2) 绩效考核结果；

(3) 取得政府其他财政奖励、补助、补贴情况；

(4) 本结算周期应付超额收入分成金额及计算过程说明。

15.8.2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后十日内，有权安排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期间有权查验报告有关的相关资料，乙方予以配合。如甲方对相关结果有异议，需在开始审核工作后的十日内提出。双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如双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十日内未就上一运营年度运营收入达成一致，甲方应先行按无异议的金额进行结算。有异议的部分，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算，达成一致后予以支付。

15.9 争议金额支付的支付

15.9.1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笔未付款项自同期无异议款项的支付之日起至该笔未



付款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5.9.2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外，还应支付该笔退还款项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5.10 财务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或政府方其他机构按授权进行的成本监审；
- (2) 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
- (3) 监督检查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15.11 政府保障措施

市县负责落实本项目的政府方资本金、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其他政策支持，当出现调价时，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政府方予以协调解决，具体方式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章 股权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的股权设置

16.1 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定西市岷县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社会资本认缴项目公司 90%的注册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项目公司 10%的注册资本。

16.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专门用于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应超出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范围。

16.3 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内部分红，但对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七条 社会资本的股权变更

17.1 自《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作期满，发生下述约定事项，经定西市人民政府或甲方同意，可以允许社会资本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否则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1) 项目融资方为履行本项目融资文件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项目合作期内，社会资本中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除外）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本项目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则该联合体成员退出；

(3) 发生特殊情况，导致社会资本不再适宜成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情形；

(4) 其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定西市人民政府或甲方同意的股权变更情形。

具体股权变更办法，按照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相关约定执行。

17.2 项目进入运营期六年后，经甲方同意，社会资本股东可以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股权，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之间的股权转让优先考虑。政府没有接受股权受让的义务，但是有受让的优先权。

17.3 合作期内，如发生股权变更，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必须继承出让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股权变更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股权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并经过乙方同意，且受让方应为其其他经定西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或社会资本方股东。



第十一章项目的履约担保

第十九条建设期履约保函

19.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本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日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项目的建设义务和建设期内其他义务的履约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之《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
- (2) 由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 万元）。

19.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被提交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9.3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项目实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9.1 约定的数额，或提供新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所有有效保函的总额满足本合同第 19.1 约定的要求，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发出催告，要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并自发出催告之日起按照每日人民币五万元的额度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恢复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乙方的所有权利。

19.4 未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项目规定期限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条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履约保函

20.1 运营维护保函

20.1.1 乙方应在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之《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格式；
- (2) 由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万元）。

20.1.2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本项目移交履约保函被提交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保函。

20.1.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



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20.1.1 条规定的数额，或提供新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所有有效保函的总额满足本合同第 20.1.1 条要求，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发出催告，要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并自发出催告之日起按照每日人民币伍万元的额度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恢复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乙方的所有权利。

20.1.4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 20.1.5 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递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止，即四十五年。

20.1.5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20.1.4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六十天内，乙方应用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20.1.6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1)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20.1.3 条或第 20.1.5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



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a. 提取届时有效的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b. 扣留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20.1.3 条或第 20.1.5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甲方所扣留的金额和 a 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20.1.1 条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2) 甲方应保证按第 20.1.6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只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a.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20.1.3 条或第 20.1.5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b. 本项目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20.2 移交履约保函

20.2.1 移交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的十二个月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项目的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2) 符合本合同之附件《移交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
- (3) 由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机构出具；
- (4) 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 万元）。

20.2.2 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移交履约保函须保证在移交工作完成后满 3 个月内持续



有效，甲方应在移交履约保函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移交履约担保。

20.2.3 恢复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甲方在项目移交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项目实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20.2.1 款约定的数额，或提供新的移交履约保函以保证所有有效保函的总额满足本合同第 20.2.1 条要求，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发出催告，要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并自发出催告之日起按照每日人民币五万元的额度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恢复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乙方的所有权利。



第十二章甲方承诺

第二十一条甲方承诺

21.1 自主或协助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21.1.1 甲方办理项目选址、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其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及其批复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的批复和手续（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除外），以保证本项目的合规合法性，并确保项目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改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21.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审查等工作。

21.1.3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征迁工作，使项目用地达到建设使用标准。

21.1.4 对项目相关手续主体进行变更，甲方应给予协助。

21.1.5 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21.1.6 甲方保证政府方项目资本金同期同比例足额到位。

21.2 付费或补助

21.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回报机制，负责提请政府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含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他政府



充应付费用)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21.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21.3 获取项目相关土地

甲方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对本项目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的使用。

21.4 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维护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运营维护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维护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维护权的行使。

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国家、甘肃省规划的公路项目外,定西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同等级的公路项目。若国家或甘肃省批准新建与本项目相邻且走向平行的高速公路项目导致项目公路交通流量减少造成乙方利益损失,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三章项目的保险

第二十二條项目的保险

22.1 乙方承担的保险义务：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需要购买保险，同时向甲方提交购买凭证并确保其在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22.2 乙方应购买的保险



乙方购买的保险，在同险种同保额的情况下，原则上保费费率不得超过定西市的保费费率的平均值，具体保险险种如下：

(1) 建设期保险类别（自实质开工之日前购买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购买凭证）：

a. 建设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工程建设期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b. 第三方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c. 其他保险：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保险：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建设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仪器、其它材料和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b. 其他保险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2.3 保单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甲方行使代位权、抵扣权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

(2)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2.4 保单的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22.5 保单的延长

(1) 本项目合作期内，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所应承担的风险情形造成项目保险期限延长从而增加乙方所承担的保险费用，则增加的保险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

(2) 本项目合作期内，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应承担的风险情形造成项目保险期限延长从而增加乙方所承担的保险费用，则增加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

(3) 本项目合作期内，若因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情形造成项目保险期限延长从而增加乙方所承担的保险费用，则增加的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甲方承担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乙方承担部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



第十四章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二十三条法律变更

23.1 法律变更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法律变更指自本合同生效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23.2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有义务遵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对其解释及执行的任何规定。

23.3 合作期的法律变更

23.3.1 在项目合作期间，如因发生定西市人民政府或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建设期或运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并要求调整合作期限。

23.3.2 如因发生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可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23.3.3 对于超出甲方及定西市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24.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行为/事件，而且该行为/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地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雷击、干旱、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火灾、爆炸、飞机坠毁、泥石流、暴雪、滑坡；

(2) 流行病、饥荒、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6)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7) 政治不可抗力，即甲乙双方无法预测、无法避免的本级人民政府级别（不含本级）以上的政策性变化等事件。



24.2 不应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不认定为不可抗力：

- a. 承包人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b.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形时，不认定为不可抗力，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国有化或者造成项目延误。

24.3 不可抗力的处置办法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以保护乙方实际投入为原则，协商确定损失承担比例，并不主张对方的违约责任。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



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章 违约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及违约赔偿

25.1 一般原则

25.1.1 每一方均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具体支付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支出。

25.1.2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5.1.3 若合作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通过直接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提取履约保函及扣减乙方政府付费等方式弥补自身损失、主张违约赔偿。

25.2 甲方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还需针对下列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25.2.1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其支付相应的政府补贴，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及时支付应付未付的“政府补贴”。逾期支付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天）。

25.2.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政府付费支出责任列



入下一年度的政府财政预算，则视为甲方违约，未列入金额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5.2.3 因甲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咨询费用、招标采购费用、评估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与诉讼费用等费用。

25.3 乙方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还需针对下列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25.3.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本合同约定的险种，并以提取相应履约保函或扣减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弥补甲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5.3.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合同第6.1.8款约定的条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本项目投资人履约保函为限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25.3.3 建设质量不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及时整改，若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则应按照10000元/项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扣罚履约担保10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25.3.4 项目资金被挪用

若乙方将本项目已经到位的资金（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实施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乙方挪用金额为限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甲方保留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追诉权力。

25.3.5 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建设、运维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建设、运维绩效补贴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缺陷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改正缺陷。

25.3.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让、转租项目资产，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5.3.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股权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并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或拒绝回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5.3.8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的建设、运营成本核算报告、资料，或者以虚假的事实骗领、冒领甲方和政府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回，甲方有权提取当期有效的履约保函项下的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25.3.9 乙方提交虚假的移交资料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承



担项目移交后保修责任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25.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机构的，甲方有权提取当期有效的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25.3.11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直接予以支付。

25.3.12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甲方均有权自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咨询费用、招标采购费用、评估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与诉讼费用等费用。

25.4 不减免义务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单方终止本合同权利。

25.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5.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部分损失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该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二十六条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补偿

26.1 甲方发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被证明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行为；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甲方催告期内仍未履行义务；

(3) 乙方出现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行为，导致本项目的运行遭受严重影响的情形；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5) 因乙方原因，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6) 在甲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等；

(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1 款的约定按期完成前期工作，且甲方未给予谅解的。

26.2 乙方发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被证明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做出承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行为，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1 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 26.2 款的约定履约并触发终止条件的情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九十天（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到期未付的费用；

(4) 除上述情形之外，因甲方负面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26.3 情势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情势变更及上级人民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及定西市人民政府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6.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



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a. 双方未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提前终止通知，本合同在提前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6.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甲乙双方的权利

26.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书发出后甲方的权利

(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26.1、26.3 条所述事件，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a.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经营权人的义务。

b. 若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则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应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替或



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c.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 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 26.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6.5.2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书发出后乙方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26.2 条、26.3 条所述事件，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之后，乙方继续项目设施的运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继续支付运营维护费；

(2) 如果在 26.2 条、26.3 条所述事件发生之后，乙方已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且甲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乙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6.6 提前终止的后果

26.6.1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自提前终止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3)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提前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违约赔偿责任和继续支付费用的责任。

26.6.2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 根据不同的时点，提前移交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如果是基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提前终止的项目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移交；

(3) 自提前终止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基于本合同所获相关权利。

26.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26.7.1 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C_1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C_2
3	自然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D)/2]-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_2-D)/2]-E$
4	政治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D-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_2-D-E

其中：



(1) A1 为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建设投资支出（以政府部门审计的结果为准）；

(2) A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支出，计算公式如下：

$$A_2 = P - \frac{P}{n} \times n_1$$

a. P 为经审计的项目总投资额扣除政府出资额；

b. n 为本项目运营期（45 年）；

c. n_1 为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可用性缺口补贴年数。

(3) B 为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违约方承担，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分两种情形：

a. 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政府在支付合理补偿的同时还需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b. 政府方违约，乙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政府在支付合理补偿的同时还需增加相应的违约金。

(4) 项目合同终止日之前政府应付未付乙方的相关金额，分以下情形：

a. C1：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政府仅支付乙方终止日期之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终止日之前的运营成本扣除终止日之前的使用者付费（仅指终止日之前发生的应付未付金额）。

b. C2：政府方违约，乙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政府支付乙方终止日之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终止日之前的运维绩效付费扣除终止日之前使用者付费（仅指终止日之前发生的



应付未付金额)。

(5)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根据本项目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6) E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因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或未按资产所有人委托足额投保, 导致所获保险理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若有);

(7) 若属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 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即 “ $A1-B$ ” 或 “ $A2-B+C1$ ” 的值为负数; 自然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 $[(A1-D) / 2]-E$ ” 或 “ $[(A2+C2-D) / 2]-E$ ” 计算为负值的, 或者政治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 $A1-D-E$ ” 或 “ $A2+C2-D-E$ ” 计算为负值的, 则乙方应向政府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如本项目提前终止,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 支付方应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 3 年内一次性或分批次向收款方支付相关金额,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26.7.2 责任限制

(1) 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及运营成本外, 不再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 乙方通过保险、第三人赔偿等方式获得的补偿已



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的，甲方不再额外补偿。

(4) 本合同提前终止当年乙方支出的运营维护成本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与提起终止补偿金一并支付给乙方。

(5)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生效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在终止日后的五日内退还乙方。

26.8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26.7 款、26.8 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七章项目的移交

第二十七条项目移交

27.1 移交范围

27.1.1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即为移交日期，在甲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乙方应向接收人（甲方或定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

27.1.2 乙方应确保这些资产和权利在向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本项目相关土地及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乙方建设项目设施、运营和养护本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27.1.3 移交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运营服务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 (2) 乙方应向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运营商移交设备购买时自带的软件及其它相关数据，以及有关技术和技术诀窍；
- (3) 使用项目相关土地及场地的权利；
- (4) 运营手册、养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与本项目运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与移交资产相关的所有财务资料；
- (5) 其它移交内容：具有保修期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定西市政府已审批，并在移交日后仍



生效之运营，养护，商务或物料供应之合约及内容；在移交日前二十四个月之内，任何对运营和养护的技术或专家报告；在移交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的运营指标表现报告。

27.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之前，接收人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达到八十分及以上，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达到八十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7.3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27.4 移交条件

(1) 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结，乙方的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乙方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股东利



利润分配已经按计划分配到位；

(2) 乙方与政府方之间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3) 项目移交考核达到约定条件；

(4) 项目移交资产、资料已登记造册并清点盘查；

(5) 项目已按双方约定开展了移交前交底相关工作；

(6) 政府方授权的接收方书面确认已经掌握项目运营所需的全部要点。

27.5 移交程序

(1) 项目移交时点前两年，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编制《项目移交计划与方案》，对项目资产、债务、人员安置做出妥善处置；

(2) 乙方应编制移交检验报告，并提交定西市政府指定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3) 乙方应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相关修改、修正及其他未完成的事项，直至市政府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乙方可以按照本条之规定进行移交；

(4) 移交日起，乙方继续完成移交担保、公司清算等事务；

(5) 如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及经营权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7.6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符合移交技术要求；
- (2) 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
- (3)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养护，正常磨损除外；

(4) 所有设备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结构工程满足设计要求，机电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一年。移交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运转及功能，不应对社会公众用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5) 全部文档资料均真实、完整、清晰；

(6) 无法律纠纷和瑕疵。

若本项目未达到上述标准，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获得赔偿。

27.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7.8 技术转让

27.8.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其拥有的有关特许期届满移交资产运营和养护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变更为与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共有，并确保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知识产权而遭受侵权索赔。



27.8.2 对于乙方股东拥有的，与项目运营和养护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给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使用，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费用，由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但许可费用不应超过移交日前的收费标准。

27.8.3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与运营和养护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知识产权继续许可给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费用，由定西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27.9 合同期限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经营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7.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



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7.11 风险转移

27.11.1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7.11.2 乙方承担本项目移交风险，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移交给甲方资产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7.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移交保函中扣除。

27.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移交方案及移交标准。移交委员会应由乙方三名代表和甲方三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



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7.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27.15 移交完成后的项目公司

本项目移交工作完成后，乙方是否继续存续，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八章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绩效考核相关主体

28.1 本项目绩效考核对象为项目公司运作的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甲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由该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绩效考核数据来源、考核打分详情、考核打分值），绩效评价报告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编制。

28.2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年度全部绩效考核工作全部完成后，还应编制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和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支付依据，移交期绩效考核将作为扣取移交履约保函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绩效考核内容

29.1 考核指标

29.1.1 为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成本、进度、安全均达到相关标准，特编制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建设期绩效评价分别在交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期收费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绩效评价。

项目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以交工验收阶段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竣工验收后，按两个阶段绩效评价得分各占 50%作为最终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高于等于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按 40%挂钩的部分按付费时点直接支付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至 90 分之间，以 10 分为一个计算层级确定系数取值；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建设期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 0%。设 K1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K1
90（含 90）-100	100%
80（含 80）-90	95%
70（含 70）-80	90%
60（含 60）-70	85%
<60	0%

29.1.2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及大中修，以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因此，编制了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将建设期挂钩后当年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剩余部分 60%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即绩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不扣减项目当年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在 90 分至 60 分之间时，以 10 分为一个计算层级确定系数取值；60 分以下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扣



减当年全部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部分的年度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设 K2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取值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值	K2
90（含 90）-100	100%
80（含 80）-90	95%
70（含 70）-80	90%
60（含 60）-70	85%
<60	0%

29.1.3 本项目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A=40\% \times A_j \times K1+60\% \times A_j \times K2$$

其中：

A 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后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A_j 为根据竣工验收审计结果计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K1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

K2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比例系数。

如后期国家、甘肃省交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发布新的绩效管理辦法，实施机构可参考届时发布的文件修改上述绩效评价细则。

29.1.4 移交期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在移交期内，绩效考核小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及移交期绩效考核标准，对于项目公司进行移交绩效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情况与社会资本缴纳的移交维保函挂钩，若发现有不合格的地方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



的机会，项目公司须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果项目公司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标准的，每扣 1 分，即扣减 50000 元的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被提取的，社会资本应于提取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齐交维修保函，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担保效力。项目公司应积极整改绩效考核不合格之处，如整改不到位或项目公司未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政府方有权自行整改，社会资本需支付政府方相关维修费，另外，社会资本需支付政府方与维修费相等的违约金，社会资本不支付相关维修费或违约金的从其移交维修保函中扣减，社会资本应于提取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应的移交维修保函。

29.2 考核方法

29.2.1 运营期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绩效考核小组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告或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9.2.2 政府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社会资本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政府方根据本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29.2.3 政府方每年根据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对其 PPP 项



目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管，结合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企业的经营效益及社会效果等指标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评价。

每隔 3 至 5 年对合作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全面考核、评价项目的技术、运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及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风险，发现问题制定应对措施，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29.3 绩效考核标准

29.3.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和移交期绩效考核均实行扣分制，总分为 100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29.3.2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表、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表、移交期绩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3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与乙方应成立一个由三名乙方代表和三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3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解决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31.1 协商



甲方与乙方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31.2 条的约定。

31.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31.1 条的约定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承诺在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不单方以行政决定或强制执行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3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31.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章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合同的附件、补充与修订

(1) 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3)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裁判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履行，其他条款仍有效并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4)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5) 有关本合同、继承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文本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解释、管辖及其争议纠纷解决等事由，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信息保密承诺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敏感信息），如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



开，但是法律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长期有效。

第三十四条诚实信用承诺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并且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 乙方保证增强安全意识，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4) 乙方保证签订的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联络人员

双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张彤峰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联系电话：15101787863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如果其中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通知变更即生效。

第三十六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合同中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本合同前提条件均达成或被豁免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章合同附件目录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 2: 运营维护保函；
- 3: 移交履约保函；
- 4: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 5: 特许经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 6: 移交期绩效考核标准；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PPP 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月日



附件 1：建设期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系甲方于 2022 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取的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与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公司，且乙方与甲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了《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乙方负责通过公司按照受益人（甲方）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为保障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相关义务，特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以担保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的投资建设等义务。

我【金融机构】同意为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公司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建设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我【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并代表 公



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万元）。

我【金融机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给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地代 公司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金融机构】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公司提出付款要求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金融机构】承诺并保证，甲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方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项目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项目相关资产、权利完成移交前【最长不超过陆（6）个月】保持有效。我【金融机构】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系甲方于 2022 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取的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与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公司，且乙方与甲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了《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乙方负责通过 公司按照受益人（甲方）要求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为保障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的相关义务，特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以担保公司在项目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及项目资产移交等义务。我【金融机构】同意为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公司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运营期内所应承担的运营维护义务，我【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并



代表

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 万元)。

我【金融机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给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地代 公司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金融机构】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公司提出付款要求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金融机构】承诺并保证，甲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方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项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项目相关资产、权利完成移交前【最长不超过陆（6）个月】保持有效。

我【金融机构】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移交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系甲方于 2022 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取的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与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公司，且乙方与甲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了《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乙方负责通过 公司按照受益人（甲方）要求投资、建设、移交维修本项目。为保障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满后的项目资产移交等相关义务，特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以担保公司在项目运营期满后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的移交维修等义务。

我【金融机构】同意为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公司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运营期



满后所应承担的移交维修义务，我【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并代表 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 万元）。

我【金融机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给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地代 公司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金融机构】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公司提出付款要求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金融机构】承诺并保证，甲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方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项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拾贰（12）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金融机构】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交工验收阶段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产出 (56分)	工程进度 (20分)	建设期进度率 (5分)	建设期进度率 $\geq 100\%$ ，得5分； 建设期进度率 $< 85\%$ ，得0分； $85\% \leq$ 建设期进度率 $< 100\%$ ，0-5分之间用内插值法计算。
		施工计划 (5分)	(1)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每年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且及时报实施机构备案，存在一次未制定的，扣2分；制定但未报实施机构备案的，每次扣1分； (2) 计划内容不全面的，无总体计划、分项计划、节点安排、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以及相应保证措施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工期 (10分)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延期的，每延期9日扣1分（不满9日按所占9日比例计算）；延期超过90日，本项扣10分。（注：如按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的，不扣分；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不扣分。）
	工程质量 (20分)	施工质量 (10分)	(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意见（交工）》、《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文件，工程质量每存在一处不合格的，扣1.5分； (2) 建设期内，项目因质量问题被甘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公开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措施 (4分)	(1) 项目公司未设置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扣1分； (2) 未制定质量风险管理办、质量控制要点清单、质量隐患防范手册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检查 (6分)	检查项目公司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发现质量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5分，扣完为止。
	投资进度 (10分)	投资计划 (10分)	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1) 实际完成投资不少于计划的100%，不扣分； (2) $100\% >$ 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比值 $\geq 95\%$ 的，每一年度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3) 95%>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比值 \geq 85%的，每一年度扣2分； (4) 85%>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比值 \geq 75%的，每一年度扣3分； (5) 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比值<75%的，每一年度扣5分；扣完为止。注：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比值为每年实际完成的投资计划与行业主管部门合理下发的投资计划的比值。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生产安全事故 (2分)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项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 (2分)	(1) 项目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扣1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的，扣1分； (3) 受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 (2分)	查看过程资料或现场勘查，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未做路面硬化的，施工驻地、场站未设置醒目标识标牌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效果 (21分)	生态影响 (7分)	环境恢复 (2分)	进行现场检查，包括项目施工场站、临时便道、项目驻地、取弃土（渣）场等区域，发现存在施工结束后未恢复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环保纠纷与处罚 (5分)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每次扣0.5分； (2) 项目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建设期内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的，本项扣3分。
	社会影响 (10分)	公众投诉 (2分)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当地居民向公共管理部门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媒体曝光 (4分)	(1) 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行业协会通报、刊登表扬的，每次加1分； (2) 被市级及以下媒体、行业协会单位通报、刊登表扬的，每次加0.5分； (3) 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批评扣1分； (4) 被市级及以下媒体、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注：因同一事项受到多级单位通报、刊登表扬或批评的根据最高级打分。本项最高4分，最低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 (4分)	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未出现上访，不扣分；因项目公司未支付费用造成农民工工资未足额及时支付事件，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因项目公司未支付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满意度 (4分)	政府方满意度 (2分)	用造成农民工上访，扣4分。 项目所在地政府工作人员打分汇总后加权得分。 (1) 得分 ≥ 90 分，不扣分； (2) $90分 > 得分 \geq 80$ 分，扣0.5分； (3) $80分 > 得分 \geq 70$ 分，扣1分； (4) 得分 < 70 分，扣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2分)	周边居民、项目设施使用者打分后汇总加权得分。 (1) 得分 ≥ 90 分，不扣分； (2) $90分 > 得分 \geq 80$ 分，扣0.5分； (3) $80分 > 得分 \geq 70$ 分，扣1分； (4) 得分 < 70 分，扣2分。
管理 (23分)	组织管理 (4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 (2分)	(1) 项目公司主要人员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设置，检查任命文件，缺一个扣1分； (2) 职能部门设置是否满足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计划、合同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的职能要求，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2分)	(1) 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并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 (4)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以上任一项都应有相应的发文记录，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 (4分)	(1) 社会资本资本金未足额及时到位的，每年度扣2分； (2) 依据《PPP项目合同》，融资资金不满足要求，出现资金未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专款专用 (2分)	项目公司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本项扣2分。
	档案管理 (5分)	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1分)	项目公司未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1分。
		信用管理台账 (1分)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的，扣1分。
		档案保存 (3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照制度执行； (2) 合理分类整理，档案完整，签字盖章完备。以上任一项缺失扣1.5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3分)	公开效率 (3分)	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公布项目相关信息的，本项不扣分；每存在一次公布不及时或信息不准确的，扣0.5分，扣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为止。
	前期手续 (3分)	建设手续 (3分)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本项不扣分,否则扣3分。
	保函 (2分)	建设期履约保函 (2分)	未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本项扣2分;未及时恢复保函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竣工验收阶段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验收 (70分)	竣工验收前置手续 (35分)	缺陷修复 (15分)	工程质量问题未处理的,每项扣2分;处理完成后未通过验收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手续办理 (5分)	项目公司未妥善办理竣工验收程序关各项批复文件的,每一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水保验收 (5分)	(1)未通过验收的,本项扣5分; (2)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延期10日扣1分(不满10日按所占10日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环保证验收 (5分)	(1)未通过验收的,本项扣5分; (2)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延期10日扣1分(不满10日按所占10日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档案验收 (5分)	(1)项目公司未按档案管理规定对竣工档案进行有效保管的,扣1分; (2)未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归档,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3)未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的,本项扣5分。
	竣工验收 (35分)	竣工验收时间 (5分)	(1)按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通过的,不扣分; (2)竣工验收申请提交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延期10日扣1分(不满10日按所占10日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竣工验收目标 (10分)	项目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扣除10分。
		竣工质量 (20分)	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 (30分)	投资控制 (25分)	投资额 (25分)	(1) 项目建设未超概或者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超概的, 本项不扣分; (2) 因项目公司原因, 导致超概 $\geq 10\%$, 本项扣25分; $0 < \text{超概} < 10\%$, 扣分= (超概比例/10%)*25分。
	试运营准备 (5分)	运营养护手册 (5分)	项目公司未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养护手册的, 本项扣5分。

注: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 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 5：特许经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产出 (70分)	安全保障 (5分)	安全生产水平 (5分)	(1) 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率低于或等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全年不发生过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得5分。 (2)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此项得0分。
		路网信息服务 (3分)	路网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运营 (30分)	路段运行监测及应急管理情况 (3分)	(1) 实现路段可视、可测、可控、严格执行路网调度指令，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要求编写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完整，严格执行路网应急指挥指令，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能够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1分，基本能够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0.5分，不能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0分。
		清障救援服务管理 (3分)	(1) 清障救援服务规范、及时得3分。 (2) 清障救援服务不规范，被国家、省、局（总队）通报的，每次扣1分。
		超限管理 (3分)	(1) 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检测工作，监测数据、图像保存完好，建立超限档案一车一档，得3分。(2) 如存在擅自停止检测、私自拆卸、破坏有关设备，擅自处理超限车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超限车辆违规进入公路，发现违法违规超限车辆并未及时报告的，每项每次扣1分。
		投诉渠道 (3分)	(1) 诉求渠道畅通，相关标志牌明显，开通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意见建议箱等，得1.5分。 (2) 制定投诉受理反馈制度，设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受理投诉，得1.5分。
		公路服务水平 (2分)	(1) 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服务水平≥三级，得2分。 (2) 高速公路实际服务水平<三级，得0分。
		收费服务水平 (8分)	(1) 认真落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结算相关政策，得0.5分。 (2) 公示收费标准，认真落实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项保障任务等相关政策，得0.5分。 (3) 收费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美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p>站内引导标识准确、明了, 收费人员服务规范, 着装规范, 得 0.5 分。</p> <p>(4) 收费通道开放管理规范, 有处置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下提高收费通行效率的制度, 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保障主线收费站拥堵车辆长度不超过 200 米, 得 1 分。</p> <p>(5) ETC 专用车道专道专用, 得 0.5 分。</p> <p>(6) 对客户的投诉和举报进行快速、准确记录和处理, 得 1 分。</p> <p>(7) 目标值: 收费服务投诉率不高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投诉率, 全年不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达到目标值, 得 1 分。每高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p> <p>(8) 入口治超管理。收费稽查、数据统计的管理制度规范, 执行效果良好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9) 各项收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得 1 分。</p> <p>(10) 收费站日常票, 款、卡的管理情况 (包括填制、装订, 归档筹) 以及日常与收费相关的业务管理情况规范, 得 1 分。</p> <p>(11) 日常收费工作操作流程规范, 收费站各项报表准确、及时。得 0.5 分。</p>
		服务区服务水平 (4 分)	<p>(1) 服务区建设规范, 停车、如厕、加油、加水、餐厅、超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功能完善, 得 1 分。</p> <p>(2) 服务区环境卫生良好, 无垃圾, 杂物, 积水, 员工着装规范, 服务行为规范, 配备安保人员, 服务区公共次序良好, 得 1 分。</p> <p>(3) 建立服务区重大节假日应急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 得 1 分。</p> <p>(4) 达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 得 1 分。</p>
		桥下及涵洞 (1 分)	桥下空间和涵洞建立巡查制度, 发现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及时清除的, 得 1 分。每发现一处违法违规堆积物和设施未及时清除的, 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维护 (37分)	路容路貌情况 (4分)	(1) 路面、中央分隔带, 路基边坡等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积冰等, 得1分。 (2) 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无明显空白段, 得1分。 (3) 交通标志、标线和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污损缺失, 得1分。 (4) 附属设施完好率达标, 得1分。
		公路绿化情况 (3分)	(1)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0\%$, 保存率 $\geq 85\%$ 。得3分。 (2) $85\% <$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 90\%$, $80\% <$ 保存率 $< 85\%$, 得2分。 (3)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 85\%$, 保存率 $< 80\%$, 得0分。
		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2分)	(1) 日常维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按时完成、质量合格, 得2分。 (2) 日常推修、大中修、应急抢险工程、政策性升级工程等工程没有按时完成或不质量合格, 得0分。
		公路养护完成率 (2分)	(1)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100%, 得2分。 (2) $90\% \leq$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 $< 100\%$, 得1分。 (3) 公路应养护完成率 $< 90\%$, 得0分。
		公路养护及时性 (2分)	(1) 公路养护及时性=100%, 得2分。 (2) $90\% \leq$ 公路养护及时性 $< 100\%$, 得1分。 (3) 公路养护及时性 $< 90\%$, 得0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2分)	直接应用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得2分; 若有一项达不到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扣1分, 扣完为止。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20分)	(1) MQI 综合得分 ≥ 90 分, 得10分。 (2) $80 \leq$ MQI 综合得分 < 90 分, 得8分。 (3) $70 \leq$ MQI 综合得分 < 80 分, 得6分。 (4) $60 \leq$ MQI 综合得分 < 70 分, 得4分。 (5) MQI 综合得分 < 60 分, 得0分。
		技术状况定期检查 (1分)	(1) 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为依据, 未采用自动化检测扣0.5分, 未全检或指标不全每处扣0.5分。 (2) 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为依据, 无相应检测报告或检测内容不齐全的每项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桥梁及涵洞维护检查 (1分)	(1) 桥梁及涵洞维护检查及时、质量合格得1分。 (2) 桥梁及涵洞维护检查不及时、质量不合格得0分。
效果 (8分)	社会影响 (2分)	重大投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2分)	(1)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投资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经核实后属于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运营期间每发生一次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生态影响 (2分)	节能减排情况 (1分)	(1) 项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较高,得1分。 (2) 项目未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产品,沥青循环利用率低,得0分。
		环境保护 (1分)	受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的,每次扣0.5分。
	可持续性 (2分)	抗风险能力 (1分)	(1) 项目公司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得1分。 (2) 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较差,得0分。
		财务状况情况 (1分)	(1)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1分。 (2) 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财务状况一般,基本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0.5分。 (3) 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财务状况差,但可能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0分。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1分)	(1)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geq 90\%$,得1分。 (2) $80\% \leq$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90\%$,得0.5分。 (3)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80\%$,得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得1分。 (2) $80\% \leq$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得0.5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 (12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情况 (1分)	(1)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清晰, 得1分。 (2)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基本健全, 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职责基本清晰。得0.5分。 (3)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 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 得0分。
		决策审批流程 (1分)	(1)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清晰明确健全, 得1分。 (2)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健全, 得0.5分。 (3)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不清晰、不明确、不健全。得0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得1分。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无法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 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 资金审批与支付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得1分。 (2) 资金审批与支付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得0分。
	制度管理 (6分)	内控制度 (2分)	(1) 内控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 得2分。 (2) 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执行基本有效, 得1分;。 (3) 内控制度不健全, 未有效执行, 得0分。
		养护制度 (2分)	(1) 养护计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得0.5分。 (2) 养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 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 得0.5分。 (3) 日常病害处置有下单、施工, 完工检查、质检、验收等资料和台帐, 内业资料归类存档符合要求, 得0.5分。 (4) 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齐全, 设计、施工方案合理, 审批程序满足规定、施工招标程序规范、过程管理及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实现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检测、验收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安全管理制度 (2分)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0.5分。 (2) 安全生产投入充足，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得0.5分。 (3) 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策划落实，得0.5分。 (4) 安全生产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0.5分。
	保险投保 (1分)	保险购置情况 (1分)	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档案管理 (0.5分)	档案管理情况 (0.5分)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0.5分)	信息公开情况 (0.5分)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0.5分，否则得0分。
效益 (6分)	成本效益 (6分)	成本构成合理性 (3分)	(1) 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合理，得3分。 (2) 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基本合理，得2分。 (3) 公路及服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构成不合理，得0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成本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激励性指标 (2分)	带动就业人数 (1分)	人数 (1分)	(1)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1分。 (2) 当地人员就业率<10%，得0分。 (3) 10% ≤当地人员就业率<40%，得0.5分
	社会荣誉 (1分)	荣誉 (1分)	项目运营期间获得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得1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 6：移交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产出 (50分)	项目维护 (20分)	维修质量 (20分)	(1) MQI综合评分 ≥ 90 分，得20分； (2) MQI 综合评分 < 60 分，得0分； (3) $60 \leq \text{MQI}$ 综合评分 < 90 分得0-2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资产处置 (25分)	资产权利完整性 (10分)	项目资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得10分，否则得0分。
		项目范围内资产使用权、收益权等移交（10分）	查看项目各类资产(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均按要求移交完成10分，否则得0分。
		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 (5分)	(1) 项目具备个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经检测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水平目标，按照约定要求提交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2) 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90天内项目正常得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完成5分；否则得0分。
	保险转让 (5分)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5分)	项目公司完成全部相关转让，得5分，否则得0分。
效果 (25分)	社会影响 (5分)	重大诉讼、工作舆论与群体性事件情况（5分）	(1)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移交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经核实后属于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移交期间每发生一次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负面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分值）



	人员安置 (10分)	项目人员安置 (10分)	以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的员工人数为基数，核实项目在移交完成时员工安置落实情况，安置率=已安置人数/进入移交过渡期时的员工总人数。 (1) 安置率≥90%。得10分。 (2) 安置率<80%，得0分。 (3) 80%≤安置率<90%。在0-1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满意度 (5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5分)	(1)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得5分。 (2)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0分。 (3) 80%≤政府相关部门满意串<90%，在0-1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信息公开 (5分)	信息公开情况 (5分)	(1)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5分。 (2) 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3分； (3)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管理 (25分)	接收员工培训 (10分)	接收员工培训情况 (10分)	(1) 在移交前3个月完成培训，得10分。 (2) 在移交前2个月完成培训，得6分。 (3) 在移交前2个月仍未完成全部人员培训，得0分。
	技术转让 (10分)	技术转让情况 (10分)	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完成得10分，每少转让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5分)	资料移交情况 (5分)	(1)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5分。 (2)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3分； (3)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
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后同。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六、 投标文件附表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承担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 PPP 项目合同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在研究了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报价为：运营期第一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下浮率为___%，收费期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我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_____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项目融资金额为：_____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我方承诺的绩效目标为：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_____万元人民币的社会资本履约保函。

7、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10、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12、如我方中标，以我方承诺本项目以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取费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工程费率计算，由我方向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3、其他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
网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调整) 或者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社会资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牵头人名称) _____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_%, (成员一名称)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_%;。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 按相应比例调整。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明确要求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实际开具的保函格式可以与本格式不同，但不得更改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可按投标有效期时间往后推算，写成具体的年月日。



五、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PPP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务必标注条款号）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六、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表3 财务状况表

表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含4-1~4-4）

表5 商业信誉表

表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表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说明：1、表1至表7格式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对资格预审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如无更新或需补充的材料，则表1至表7无需填写。

但涉及到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的因素，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仍需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填写，则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资格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满足强制性标准的只得基本分）。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1、项目公司总体情况计划

应说明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专业工程分包情况等。

2、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八、 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 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如有）。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申请人提供下列文件（其他资料自行收集）：

- 1.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9〕520号）；
- 2.《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规划函〔2020〕37号）；
- 3.《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分期调整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122号）；
- 4.《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分期调整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62号）；
- 5.《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S10 凤合高速岷县出入口连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49号；
- 6.《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岷县机场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岷发改发〔2022〕50号。
- 7.《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S10 凤合高速二期工程马坞至白土坡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定政函〔2022〕12号